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
总体规划
(2022—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变更说明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签署页

项 目 名 称：拜城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

项 目 文 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

委 托 单 位：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 价 单 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为兵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姓名	编制内容	信用编号	本人签名
主持		常晓龙		BH004493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编制内容	信用编号	本人签名
	1	林美菁		BH029157	
	2	刘汉燕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	蒋德磊	园区发展现状及回顾性评价、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BH058241	
	4	李明罡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BH064870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3
1.1 环评任务由来	3
1.2 规划环评评价对象	4
1.3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4
1.4 评价依据	5
1.5 评价方法与重点	19
1.6 评价范围与评价时段	21
1.7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标准	22
1.8 环境保护目标	33
1.9 评价流程	35
第 2 章 园区发展现状及回顾性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温宿产业园发展历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温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回顾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温宿产业园现状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规划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概述	37
3.2 规划协调性分析	88
第 4 章 现状调查与评价	125
4.1 区域环境概况	125
4.2 园区制约因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环境影响识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7
6.1 预测情景设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地表水环境影响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8 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9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0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1 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2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3 减排潜力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7 章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8 章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38
8.2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碳减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循环经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园区环境准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9 章 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环境管理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跟踪评价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0 章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公众参与的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公众参与过程和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调查结果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小结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1 章 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温宿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5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1) 《关于同意设立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5 号）；
- (2) 《关于<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150 号）；
- (3) 《关于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1058 号）；
- (4) 《关于新疆拜城综合物流园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1198 号）；
- (5) 《关于同意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区并更名的批复》（新政函[2017]143 号）；
- (6) 《关于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1483 号）；
- (7) 《关于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的批复》；
- (8) 《关于新疆拜城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新水函[2023]230 号）；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前言

拜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发展起步于 2005 年，2005 年 10 月，拜城县人民政府委托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 年 4 月，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承担《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园区及园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15km²，规划产业定位为近期（一期）：以煤、盐、石灰石为原料生产焦炭、电石、烧碱、聚氯乙烯（PVC），发展煤化工及其下游产品。2007 年 5 月 14 日，规划环评通过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财函〔2007〕150 号。

2011 年 5 月，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完成了《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新区）总体规划（2011-2020）》。该规划中提出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分别是拜城重化工工业新区、重化工及钢铁园区（老区）以及食品加工区。主要功能定位为：充分利用本地天然气、煤炭、原盐、石灰石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化工产业，形成以碳一化工、新型煤盐化工以及下游深加工为主体的产业体系。2011 年 11 月 9 日，《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新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1〕1058 号。

拜城县根据自身工业发展，又后续建成拜城重化工工业新区和物流园区。根据政策和发展要求的变化，拜城县人民政府对重化工及钢铁园区（老区）、拜城重化工工业新区以及物流园区进行整合，于 2017 年完成扩区并更名为拜城产业园区。（新政函〔2017〕143 号）。

2018 年，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并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取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规划环评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函〔2018〕1483 号。建设用地面积 31.39km²，主导产业为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材料。

2022 年 6 月 10 日，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出台，拜城县人民政府以拜政函〔2022〕84号文件，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的批复，同意在拜城产业园设立化工园区，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范围为园中园。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同步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0 月 18 日，《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23〕250 号，同年《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取得拜城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经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现场复核及专家组现场评审，通过认定，通过认定后新命名名称为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024 年 6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阿克苏地区等 13 个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年，继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之后，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取得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的批复。通过与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温宿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套合，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范围略有调减，由原来的 13.1km² 调减为 12.69 km²，新区范围维持 9.51 km² 不变。

基于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边界的变化，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重新编制《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同步委托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鉴于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主导产业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规划环评重点针对北区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后的产业政策符合性、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及变化后的环境影响展开评价，编制完成《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得到了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监测单位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1章 总则

1.1 环评任务由来

2022 年 6 月 10 日，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出台，拜城县人民政府以拜政函〔2022〕84 号文件，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的批复，同意在拜城产业园设立化工园区，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范围为园中园。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同步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0 月 18 日，《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23〕250 号，同年《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取得拜城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拜城产业园化工园区经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现场复核及专家组现场评审，通过认定，通过认定后新命名名称为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024 年 6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阿克苏地区等 13 个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年，继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之后，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取得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的批复。通过与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温宿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套合，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范围略有调减，由原来的 13.1km² 调减为 12.69 km²，新区范围维持 9.51 km² 不变。

基于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边界的变化，拜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重新编制《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同步委托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鉴于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主导产业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规划环评重点针对变化情况、变化后的产业政策符合性、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及变化后的环境影

响展开评价，编制完成《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

1.2 规划环评评价对象

根据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面积为 2220.70 公顷，其中北区认定面积 1269.48 公顷，新区认定面积 951.22 公顷。

本次规划环评评价对象即为划定的 2220.70 公顷范围，同时结合《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初稿）成果开展评价工作。

1.3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1.3.1 评价目的

（1）通过对园区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和监测，掌握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环境特征；分析园区拟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预测园区今后发展、建成后主要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

（2）结合区域开发活动内部功能布局的合理性、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生态适宜性等，分析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与合理性，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等措施。

（3）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园区规划的性质和选址是否符合地域和拜城县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周围环境功能区是否协调。同时为其园区设计、建设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4）从区域规划基础资料调查入手，预测区域开发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依据园区发展规划和拟入驻企业发展状况，分析规划方案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供决策的环境可行规划方案和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为园区建设提供环境管理的综合方案，以保证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为上级审批机关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1.3.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产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2）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3）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 评价依据

1.4.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1.4.1.1 环境保护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及政策

条例及规划环评相关政策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 7 日；
-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 年 3 月 3 日；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17 日；

（11）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2021 年 2 月 22 日；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 年 3 月 25 日；

（14）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

（15）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2022 年 12 月 5 日；

（16）关于促进甘青新三省（区）重点区域和产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83 号，2013 年 7 月 31 日；

（17）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8）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9）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2016 年 2 月 24 日；

（20）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

（21）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 号，2022 年 12 月 27 日；

（22）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

（23）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

（24）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25）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2021 年 1 月 11 日；

（2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2021 年 5 月 30 日；

（2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

（28）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

（29）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

（30）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2022 年 4 月 2 日；

（31）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 号，2022 年 5 月 31 日；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2）《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 号；

（3）《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4）《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8 号，2021 年 1 月 27 日施行；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 47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

（7）《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国能发科技〔2023〕27 号，2023 年 3 月 28 日；

（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 号，2023 年 6 月 14 日；

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保护

（1）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2015 年 12 月 11 日；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

（3）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 年 7 月 9 日；

（4）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2021 年 8 月 4 日；

（5）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2022 年 11 月 14 日；

■噪声

（6）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2〕1 号，2023 年 1 月 5 日；

（7）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2023 年 9 月 29 日；

■水环境保护

（8）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0〕17 号，2022 年 3 月 2 日；

（10）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 号，2022 年 12 月 22 日；

■土壤环境保护（含固体废物）

（11）《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

（12）《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

（13）《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2018 年 8 月 1 日；

（14）《“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环土壤〔2021〕120 号，2021 年 12 月 29 日；

（15）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2019 年 10 月 16 日；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

（19）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委联合印发，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2021 年 3 月 18 日；

（21）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八部委联合发文，工信部联节〔2022〕9 号，2022 年 1 月 27 日；

（22）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2022 年 3 月 7 日；

■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2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2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2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26）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

（2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2022 年 12 月 23 日；

■资源能源管理

（28）《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29）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2018 年 03 月 23 日；

（30）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2021 年 1 月 12 日；

（3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2021 年 7 月 15 日；（7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2021 年 9 月 11 日；

（3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

（33）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

（3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559 号，2021 年 11 月 5 日；

（3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04 号，2021 年 12 月 15 日；

（3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2〕353 号，2022 年 3 月 4 日；

（38）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 号，2022 年 3 月 14 日；

（39）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2 号，2022 年 6 月 21 日；

（40）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2022 年 6 月 29 日；

（4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559 号，2022 年 4 月 9 日；

（42）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 号，2022 年 8 月 26 日；

（43）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258 号，2022 年 8 月 15 日；

（44）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803 号，2022 年 10 月 27 日；

（4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

（4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 号，2023 年 4 月 23 日；

（4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2023 年 6 月 6 日；

（48）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 号，2023 年 6 月 22 日；

■碳排放、公众参与

（49）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2021 年 1 月 11 日；

（50）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28 号，2021 年 1 月 29 日；

（5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

（52）关于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71 号，2021 年 10 月 17 日；

（53）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00 号，2022 年 2 月 3 日；

（54）关于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的通知，环气候〔2022〕41 号，2022 年 5 月 10 日；

（55）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2022 年 6 月 13 日；

（56）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2022 年 8 月 1 日；

（57）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2023 年 2 月 7 日；

（5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发改环资〔2023〕178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

（59）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3〕1 号，2023 年 3 月 15 日；附件 1：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

（60）《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1.4.1.3 地方环保政策、法规文件

■ 条例及规划环评相关政策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修正；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2020 年 12 月 2 日；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8 月 24 日；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2020 年 12 月 2 日；

■产业政策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7 年 6 月；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新环环评发〔2024〕93 号，2024, 6 月 9 日；

（8）关于印发《关于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的通告》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4 号，2021 年 5 月 27 日；

（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新工信石化〔2021〕1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

■大气环境保护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新环发〔2016〕379 号，2016 年 12 月 20 日；

（1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

（12）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7 日；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

■土壤环境保护（含固体废物）

（14）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95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固体发〔2022〕88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新政办法〔2022〕4号，2022年3月28日；

■资源能源管理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9〕125号，2019年12月30日；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节水方案》，新工信节能〔2020〕5号，2020年6月2日；

（19）关于公布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公告，2020年9月10日；

（20）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2021年9月4日；

■碳排放

（21）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新工信节能〔2022〕12号，2022年7月28日；

（2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发〔2022〕13号。

1.4.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标准、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 (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
-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

-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石油化建设项目》(HJ/T89-2003);
 - (13)《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4-2009)及修改方案;
 - (14)《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 273-2006);
 - (1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办法》(HJ14-1996);
 - (16)《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办法》(GB/T3840-91);
 - (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 (19)《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2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 (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4)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
 - (25)《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
 - (26)《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
 - (27)《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1 部分：总纲》（T/CPCIF 0054.1-2020）;
 - (28)《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3 部分：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T/CPCIF 0054.3-2021）;
 - (29)《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4 部分：项目准入和评价》（T/CPCIF 0054.4-2021）;
 - (30)《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5 部分：物流交通》（T/CPCIF 0054.5-2021）;
 - (31)《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6 部分：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T/CPCIF 0054.6-2021）;
 - (32)《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7 部分：安全应急》（T/CPCIF 0054.7-2021）;
 - (33)《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8 部分：消防应急》（T/CPCIF 0054.8-2021）;
 - (34)《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 9 部分：生态环境》（T/CPCIF 0054.9-2021）;
 - (35)《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

1.4.3 相关规划、技术文件

1.4.3.1 国家层面规划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13 日；

（3）《“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827 号，2021 年 6 月 6 日；

（4）《“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2021 年 7 月 1 日；

（5）《“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

（6）《“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 号，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发改振兴〔2021〕1559 号，2021 年 11 月 5 日；

（8）《“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1〕209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

（9）《“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

（10）《“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25 号，2022 年 3 月 4 日；

（11）《“十四五”煤炭清洁开发与利用规划》；

1.4.3.2 地方层面规划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4）《阿克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1 月 12 日；

（15）《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1 年 12 月 24 日；

（16）《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新自然资发〔2021〕188 号，2021 年 12 月 5 日；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新发改能源〔2022〕173 号，2022 年 3 月 30 日；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发改能源〔2022〕414 号，2022 年 8 月 5 日；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新工信节能〔2021〕12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

（22）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主要指标的通知，新政发〔2023〕7 号，2023 年 1 月 29 日；

（23）《拜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

1.4.3.3 相关技术资料

（1）《关于新疆拜城重化工工业园（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1058 号），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1 年 11 月；

（2）《关于拜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1483 号），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8 年 10 月；

（3）关于《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25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3 年 10 月；

（4）《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5）本次规划环评委托书。

1.5 评价方法与重点

1.5.1 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在整体评价方法上，充分利用各种相关资料，综合运用统计抽样分析法、压力分析法、情景分析法、模型预测法、类比分析法、现场调查和实测法、地理信息系统、专家咨询法等。通过对背景现状数据的准确把握，以及对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分析，科学评估规划方案并提出生产力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本次环评采取的评价方法见表 1.5-1。

表 1.5-1 环评采用的评价方法

评价环节		方法名称
规划方案的初步筛选		核查表法、对比（类比）相容分析法、专家咨询法
社会环境背景调查分析		收集资料法、现场调查和实测法、地理信息系统（GIS）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	单因子评价法、标准值对比法
	生态环境	GIS
产业布局环境适宜性分析		GIS
		景观生态学方法
发展规模生态承载力分析		生态承压度分析方法、情景分析法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	数学模型法、类比法、情景分析法
	生态环境	压力分析法、GIS（网格化分析方法）
	环境风险	收集资料法、环境数学模型法
	社会环境	趋势分析法
公众参与		走访调查座谈法、调查表法、专家咨询法、新闻传媒
累积环境影响评价		专家咨询法、核查表法、环境数学模型法、承载力分析、叠图法+GIS、情景分析法

1.5.2 评价重点

（1）对已批准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进行规划方案分析，在此基础上分析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与区域环境的相容性，以及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资源发展战略的相容性，并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3）通过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判别园区建设具备的优势条件和面临的各种限制因素。以创建环境友好型工业园区的规划评价理念为指导，促进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内部及外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设计，形成园区内工业生态系统，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4）在以上调查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为确保实际环境保护目标，推荐规划的替代方案，提出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5）以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日常管理、环境监控体系建设、环境安全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体系为重点内容，提出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方案。

（6）对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功能区划、产业结构与布局、发展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设施等规划方案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比较和综合论证，提出完善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规划的建议和对策。

1.5.3 评价因子

（1）大气环境

评价因子：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特征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TSP和B[a]P；

预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甲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2）水环境

地表水评价因子：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NH₃-N、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磷、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类大肠菌群、阴离子洗涤剂、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并芘、甲醇、甲醛、氟化物；

地下水评价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石油类、氰化物、氨氮、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锌、铜、铅、镉、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

地下水影响预测因子：COD_{Cr}、NH₃-N、镍。

（3）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dB(A)]$ ；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法（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5）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土壤、植被、土地利用及生产力水平；

影响预测因子：土地利用格局变化及景观生态变化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6）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pH值、铜、铅、镉、汞、砷、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等 47 项。

预测因子：定性分析规划实施对土壤侵蚀沙化、土壤环境的影响。

1.6 评价范围与评价时段

1.6.1 评价范围

按环境要素确定的本次规划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详见表 1.6-1。

表 1.6-1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要素	园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

大气环境	以规划区为中心点，边长13.5×9.5km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依干其艾肯河下游1km
地下水环境	规划范围及下游 3.5km，上游 1.0km和两侧 1.0km 范围内的地下水范围，总面积不小于 20km ²
声环境	规划区边界外1m范围内
生态环境	规划区规划边界外延1.0km
土壤环境	规划区边界外延0.2km
环境风险	规划区范围内及边界外延3km范围区域

1.6.2 评价时段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其中近期 2024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本次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段与园区专项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2023 年；规划近期：2024 年至 2030 年；规划远期：2031 年至 2035 年。

1.7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标准

1.7.1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方法，拜城产业园区属于一般工业区，应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水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喀普斯浪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Ⅱ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进行评价。

木扎提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Ⅱ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进行评价。

台勒维丘克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Ⅲ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进行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评价。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结合拜城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功能不同，拜城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均划分为 3 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

（4）土壤环境功能区划

拜城产业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5）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规划区域隶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新疆生态功能区（摘录）

项目	区划
生态区	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
生态亚区	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域	阿克苏市、温宿县、阿瓦提县、柯坪县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水文调蓄、旅游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水土流失、局部土壤盐渍化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文物古迹（克孜尔千佛洞）、保护水工建筑
主要保护措施	生物和工程防洪固土、排灌结合防治农田土壤盐渍化、提高农作物单产
主要发展方向	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

1.7.2 环境质量标准

1.7.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PM_{10} 、 $\text{PM}_{2.5}$ 、 SO_2 、 NO_2 、 CO 、 O_3 、TSP 评价标准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TSP和B[a]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硫化氢、甲醇、苯评价标准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值见表 1.7.2-1。

表 1.7.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B[a]P	年平均	0.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D
	24小时平均	0.00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氨	1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苯	1小时平均	110	
甲醇	24小时平均	1000	

	1小时平均	3000	
--	-------	------	--

1.7.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和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7.2-2。

表 1.7.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Ⅱ类标准值	Ⅲ类标准值
1	悬浮物	100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3	化学耗氧量	≤15	≤20
4	氨氮	≤0.5	≤1.0
5	溶解氧	≥6	≥5
6	挥发酚	≤0.002	≤0.005
7	氰化物	≤0.05	≤0.2
8	硫化物	≤0.1	≤0.2
9	石油类	≤0.05	≤0.05
10	砷	≤0.05	≤0.05
11	苯	0.01	≤0.01
12	苯并[α]芘	≤2.8×10 ⁻⁶	≤2.8×10 ⁻⁶

评价区范围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7.2-3。

表 1.7.2-3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2	总硬度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氯化物	mg/L	≤250	
6	铁	mg/L	≤0.3	
7	锰	mg/L	≤0.10	
8	铜	mg/L	≤1.00	

9	锌	mg/L	≤1.00
10	铝	mg/L	≤0.20
11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13	耗氧量	mg/L	≤3.0
14	氨氮	mg/L	≤0.50
15	硫化物	mg/L	≤0.02
16	钠	mg/L	≤200
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8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9	亚硝酸盐	mg/L	≤1.0
20	硝酸盐	mg/L	≤20.0
21	氰化物	mg/L	≤0.05
22	氟化物	mg/L	≤1.00
23	碘化物	mg/L	≤0.08
24	汞	mg/L	≤0.001
25	砷	mg/L	≤0.01
26	硒	mg/L	≤0.01
27	镉	mg/L	≤0.005
28	铬（六价）	mg/L	≤0.05
29	铅	mg/L	≤0.01
30	三氯甲烷	μg/L	≤60
31	四氯化碳	μg/L	≤2.0
32	苯	μg/L	≤10.0
33	甲苯	μg/L	≤700
34	总α放射性	Bq/L	≤0.5
35	总β放射性	Bq/L	≤1.0

1.7.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内声环境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7.2-4。

表 1.7.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3类	65	55	整个化工产业区

1.7.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值见表 1.7.2-5。

表 1.7.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g/kg（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27639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27398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蒎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826	4500	50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土壤盐分和肥力采用《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中的盐渍化分级标准和土壤肥力分级标准，见表 1.7.2-6、表 1.7.2-7。

表 1.7.2-6 土壤盐渍化分级标准（0-100cm）

盐化程度	非盐化	轻盐化	中盐化	强盐化	盐土	苏打化	苏打盐土
总盐g/kg	<3	3-5	5-10	10-20	>20		
pH						>9	>9
作物生长情况	生长良好	一般正常	中度抑制	严重抑制	严重死亡	严重抑制	个别植株成活

表 1.7.2-7 土壤养分分级表

养分级别	有机质(g/kg)	全量(g/kg)		速效(mg/kg)		
		N	P	N	P	K
2	30-40	1.5-2.00	0.81-1.0	120-150	20-40	150-200
3	20-30	1.0-1.5	0.61-0.80	90-120	10-20	100-150
4	10-20	0.75-1.0	0.41-0.6	60-90	5-10	50-100
5	6-10	0.5-0.75	0.20-0.4	30-60	3-5	30-50
6	<6.0	<0.5	<0.2	<30	<3	<30

1.7.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3.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园区涉及的行业，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应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煤化工炼焦行业尾气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排放限值要求；工艺系统及加热炉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H₂S、NH₃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VOCs 物料储存、转移及输送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扬尘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1.7.3-1。

表 1.7.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	-------	--------------------------	------------	------

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焦化行业焦炉烟囱废气	颗粒物	10	--	《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二氧化硫	30	--	
	氮氧化物	150	--	
	非甲烷总烃	100	--	
	氨	8	--	
焦化行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00	--	
焦化行业其他污染源	颗粒物	10	--	
焦化行业燃煤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焦化行业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5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石油化学工业项目工艺加热炉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150	--	
	氮氧化物	180（炉膛温度 $\geq 850^{\circ}\text{C}$ ）	--	
石油化学工业项目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120	--	
污水处理站	氨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硫化氢	--	0.90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源（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站）	颗粒物（厂界）	1.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	
	氯化氢（厂界）	0.2	--	
	甲醇（厂界）	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氨（厂界）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硫化氢（厂界）	0.06	--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	20（无量纲）	--	
	NMHC（厂区内）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7.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入驻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7.3-2 和表 1.7.3-3。

表 1.7.3-2 石油和化学工业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SS	-	
3	COD	-	
4	BOD ₅	-	
5	氨氮	-	
6	总氮	-	
7	总磷	-	
8	总有机碳	-	
9	石油类	20	
10	硫化物	1.0	
11	氟化物	20	
12	挥发酚	12	
13	总钒	1.0	
14	总铜	0.5	
15	总锌	2.0	
16	总氰化物	0.5	
1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0	
18	苯并芘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9	总铅	1.0	
20	总镉	0.1	

21	总砷	0.5	
22	总镍	1.0	
23	总汞	0.05	
2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25	总铬	1.5	
26	六价铬	0.5	

表 1.7.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1	pH	6-9
2	SS	10
3	COD	50
4	BOD ₅	10
5	石油类	1
6	动植物油	1
7	色度	30
8	挥发酚	0.5
9	氨氮	5
10	硫化物	1.0
11	总砷	0.1
12	六价铬	0.05
13	铜	0.5
14	总磷	0.5

1.7.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内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见表 1.7.3-4。

表 1.7.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内企业建设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7.3-5。

表 1.7.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1.7.3.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内办公人员及企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收集、转运的要求。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标准。

1.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园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喀普斯浪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Ⅱ类。

木扎提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Ⅱ类。

台勒维丘克河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农业用水，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为Ⅲ类。

确保评价范围内喀普斯浪河、木扎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台勒维丘克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重点保护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确保其不受园区入驻企业运行影响。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内现有生态资源，最大限度降低因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建设对该区域现有生态环境的影响。

产业园周边分布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1.8-1，图 1.5-1。

表 1.8-1 温宿产业园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km）	环境特征
环境空气	央都马村	新区西南	1.4	居民点，约1100人
	阔纳买里村	新区南	2.2	居民点，约1000人
	喀日马村	新区西南偏西	2.9	居民点，约800人
	大桥乡镇区	新区西南	8.9	居民点，约9400人
	希尔尕塔依村	北区南侧	4.6	居民点，约750人
	拜城县	北区东南偏东	6.5	居民点，约71500人
	米吉克乡	北区东南偏南	7.1	居民点，约14700人
	吉格代力克村	新区西南偏南	9.4	居民点，约2050人
	温巴什乡	新区东南偏东	7.9	居民点，约16050人
	托万买里连	新区西南偏西	18.5	居民点，约1100人
	恰木古鲁克村	北区西北偏西	11.7	居民点，约650人
	乌苏开木村	北区北	4.5	居民点，约700人
	恰克其村	新区西南偏西	19.0	居民点，约1900人
	布隆乡	北区东	6.4	居民点，约9700人
	英吾斯塘村	北区东南	15.6	居民点，约1000人
	铁提尔村	北区东	0.1	居民点，约1700人
	塔合塔村五组	新区西南	1.1	居民点，约50人
地下水	园区及下游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表水	喀普斯浪河	北区南侧	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台勒维丘克河	北区北侧	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木扎尔特河	新区南侧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铁提尔村	北区东侧	0.1	居民点，约1700人
土壤环境	园区周边农田	-	-	农田
环境风险	央都马村	新区西南	1.4	居民点，约1100人
	阔纳买里村	新区南	2.2	居民点，约1000人
	喀日马村	新区西南偏西	2.9	居民点，约800人
	希尔尕塔依村	北区南侧	4.6	居民点，约750人
	乌苏开木村	北区北	4.5	居民点，约700人
	铁提尔村	北区东	0.1	居民点，约1700人
	塔合塔村五组	新区西南	1.1	居民点，约50人
生态环境	园区及周边范围内			-

1.9 评价流程

1.9.1 工作流程

（1）对规划进行初步分析，收集规划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识别规划主要环境影响、拟定评价内容、范围、重点和方法。

（2）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深入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并提出规划实施中应注意的主要环境问题。

（3）本着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和要求判断规划方案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规划方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同时为规划方案提出调整的指导性建议。

1.9.2 评价技术流程

本次规划环评评价技术路线见图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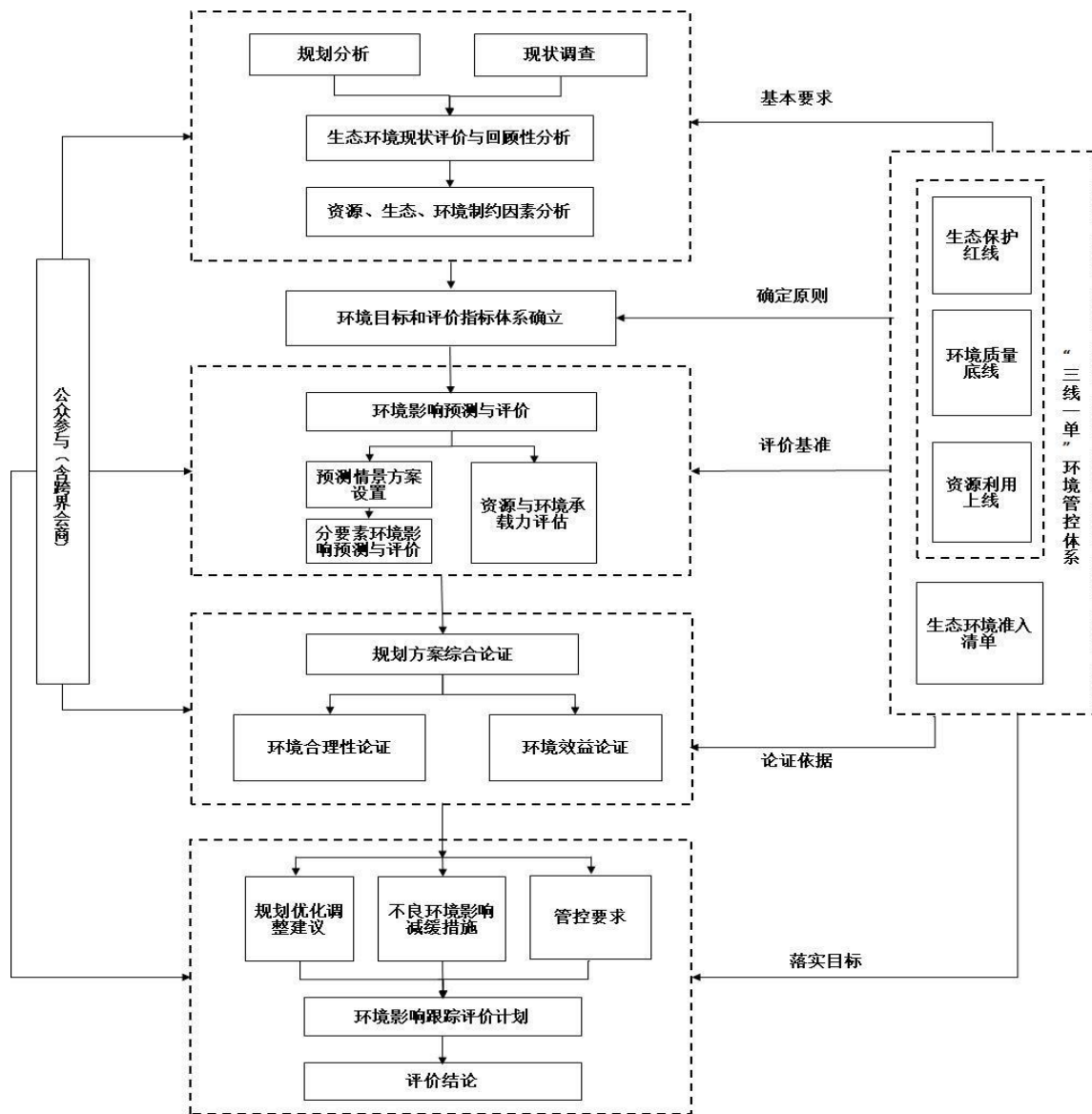


图 1.9-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第2章 本次规划调整变化对比分析

2.1 本次规划概述

2.1.1 规划基本情况

2.1.1.1 规划名称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2.1.1.2 规划范围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面积为 2220.70 公顷，其中北区认定面积 1269.48 公顷，新区认定面积 951.22 公顷。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卫星影像范围见图 2.1.1-1。

2.1.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2024 年-2035 年；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近期 2024-2030 年，规划远期 2031-2035 年。

2.1.2 规划目标

2.1.2.1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大政方针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清洁能源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将园区建成生产技术国际领先、管理模式国内一流、园区产业与周边环境和谐发展，绿色低碳、特色鲜明和竞争力一流的化工园区。

2.1.2.2 具体目标

（1）经济总量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

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20 亿元。

远期目标（2031~2035）

园区实现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 4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60 亿元。

（2）投入产出目标

规划近期 2030 年，园区总投资 300 亿元，基础设施总投资 90 亿元。

到 2035 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的前 5 年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后 5 年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而工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3）产业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底，按照产业发展目录，加大招商力度，完成园区产业的大规模集聚，并形成一定的带动效益，使园区进入初步可持续发展阶段，并不断向外围拓展、扩散效应要明显显现。入驻企业数要持续增加，力争新引入大型煤化工企业 1~3 家、大型天然气化工企业 1~5 家、盐化工生产企业 1~2 家、硅基新材料生产企业 1~3 家，绿色新能源企业 1~3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3 家，其他，园区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40 亿元，累积固定资产总投资达到 340 亿元，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 340 亿元，其中现有存量企业实现产值 85 亿元，新增企业实现产值 115 亿元；实现利税 40 亿元；新增就业 2000 人，总就业人数达到 5000 人左右，经济和环境指标基本达到自治区现代工业产业园的标准。

2030-2035 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力争新引入大型大型煤化工企业 1~3 家，天然气化工企业 2~5 家，盐化工生产企业 2~3 家，硅基新材料生产企业 1~3 家，绿色新能源企业 1~3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3~5 家园区。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60 亿元，累积固定资产总投资达到 500 亿元，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实现利税 87 亿元。新增就业 4000 人，总就业人数达到 9000 人左右，经济和环境指标达到国家级现代工业产业园的标准。

（4）安全环保目标

努力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营造安全环保的文化氛围，合理使用能源，实施节能减排，提高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水平，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标准进行环境治理，保护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安全环保工作氛围。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确保其不受园区入驻企业运行影响。噪声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2.1.3 产业发展定位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依托优越的煤矿等自然资源条件，重点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探索煤、石油、天然气、盐矿等自然资源进行就地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园区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互供，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把园区打造成为自治区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园区。统筹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园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路循环和资源梯次利用，最终把园区打造成为一个生产技术标准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元化的自治区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2.1.4 产业发展思路

本规划将发挥优势因素，克服制约因素，利用机会因素，化解挑战因素；考虑过去，立足当前，着眼未来。运用系统分析的综合方法，将排列与考虑的各种环境因素相互匹配起来加以组合，得出未发展可选择战略对策，即：

1、利用本地天然气、煤炭、原盐、石灰等配套资源条件，发展煤化工产业链、天然气化工产业链、盐化工产业链、生物化工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2、与周边县市园区（阿克苏、库车、新和、沙雅、温宿）形成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

3、加快有意向化工项目的入驻步伐，为拜城化工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4、利用浙江对口援建优势，大力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沿海搬迁企业。

2.1.5 产业规划方案

2.1.5.1 产业总体框架结构

遵循大部分项目之间物质和能量的流动接近自然生态系统相互依存的模式，形成企业间的共生网络，实现资源共享、综合利用、减量消耗和再生循环。

根据生态系统循环、共生的原理，通过各个组团之间的交通网络衔接、环境保护协调、地区资源共享和功能互补等，使不同企业（产业）之间形成资源共享和互换副产品的共生结合，使上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成为下游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达到相互间资源的最优配置，从而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建立“工业食物链”和“工业食物网”，形成互惠互利的共生网络，实现物质的闭路循环，达到物质能量最大利用的目的。

产业园内的企业模仿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以资源（原料、副产品）为纽带而形成的具有产业衔接关系的新型企业联盟。这种产业链通过“原料-产品-废物-原料”的循环过程，将上一个产业（企业）排出的废物作为下一个产业（或企业）的原料，在具有市场、技术或资源关联的产业（或企业）之间形成链条，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的目的。

按照以上产业链选择基本原则和基本模式，按煤化工产品种类进行划分，最终选择的产业链有如下几条：

- ◇煤化工产业链；
- ◇天然气化工产业链；
- ◇盐化工产业链；
- ◇生物化工产业链；
- ◇精细化工产业链；
-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 ◇绿色新能源化工产业链；

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为延伸和补充，生物化工为补充，打造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

上述产业链中的依存关系，使得大部分规划项目间各种主副产物的产出与原辅料的利用达成了较为理想的平衡，充分利用规划项目各个环节的产品、中间产品及三废，体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排放的减量，具有典型的循环经济特点，同时也充分抓住了地区区域特色及市场需求。

拜城产业园区北区要充分考虑已入驻企业产业链下游延伸，提高资源利用率。

拜城与库车建立库拜煤化工基地，形成产业集群，拜城也可依托库车丰富的油气资源，承接石油化工下游产业，与库车园区形成有机联合，差异化发展。

1) 主导产业：以园区现有以现有 540 万吨焦化产能为基础，积极打造千万吨焦化基地，以副产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等产品向下游延长煤化工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以化领焦”的产业新模式，该产业链作为园区产业发展的主导和龙头产业，在今后应进行大力发展。

2) 扩充产业：园区盐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与主导煤化工产业相互耦合向下游精细化工给、化工新材料产业延伸发展，应同国家现代能源规划体系协同一致积极发展绿色新能源和绿色化工基础原料。是园区新的发展需要，是顺应新时代发展的必要补充。

3) 配套产业：以园区各产业板块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等为主要处理对象，充分利用园区的余压余热等进行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循环化处理，实现园区的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和零排放，提高园区的绿色化和清洁化水平，打造一个资源能源的循环化经济产业园区。

以上各产业链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相互可以进行互联、互补与互强的，且产业链中的依存关系，使得大部分规划项目间各种主副产物的产出与原辅料的利用达成了较为理想的平衡，充分利用规划项目各个环节的产品、中间产品及三废，体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排放的减量，具有典型的循环经济特点，同时也充分抓住了地区区域特色及市场需求。

2.1.5.2 产业链设计及说明

依托拜城县的资源优势及现有产业基础，本次规划产业链重点发展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为延伸，以生物化工为补充。

（一）煤化工产业

根据拜城资源条件、化工产业基础及国内外市场发展形势，稳步发展焦炭产业，加大焦炭副产品深加工，重点发展焦炉气制甲醇、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及苯系下游产品，生产 PTA 可与阿克苏纺织城形成互补，减少同质化竞争，甲醇弛放气可联产合成氨，合成氨可制三聚氰胺等下游产品；探索发展焦炉气制乙二醇；甲醇下游重点发展 BDO 等高附加值产品，也可立足本地原料生产脲醛树脂、聚甲醛、多聚甲醛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焦炉气也可作为热电联产燃料气，减少煤或天然气耗量，提高资源循环利用

率。洗煤厂的分选后的粉煤经热解可用于生产洁净型煤及其他碳素产品。此外，低阶煤或风化煤还可用于生产腐植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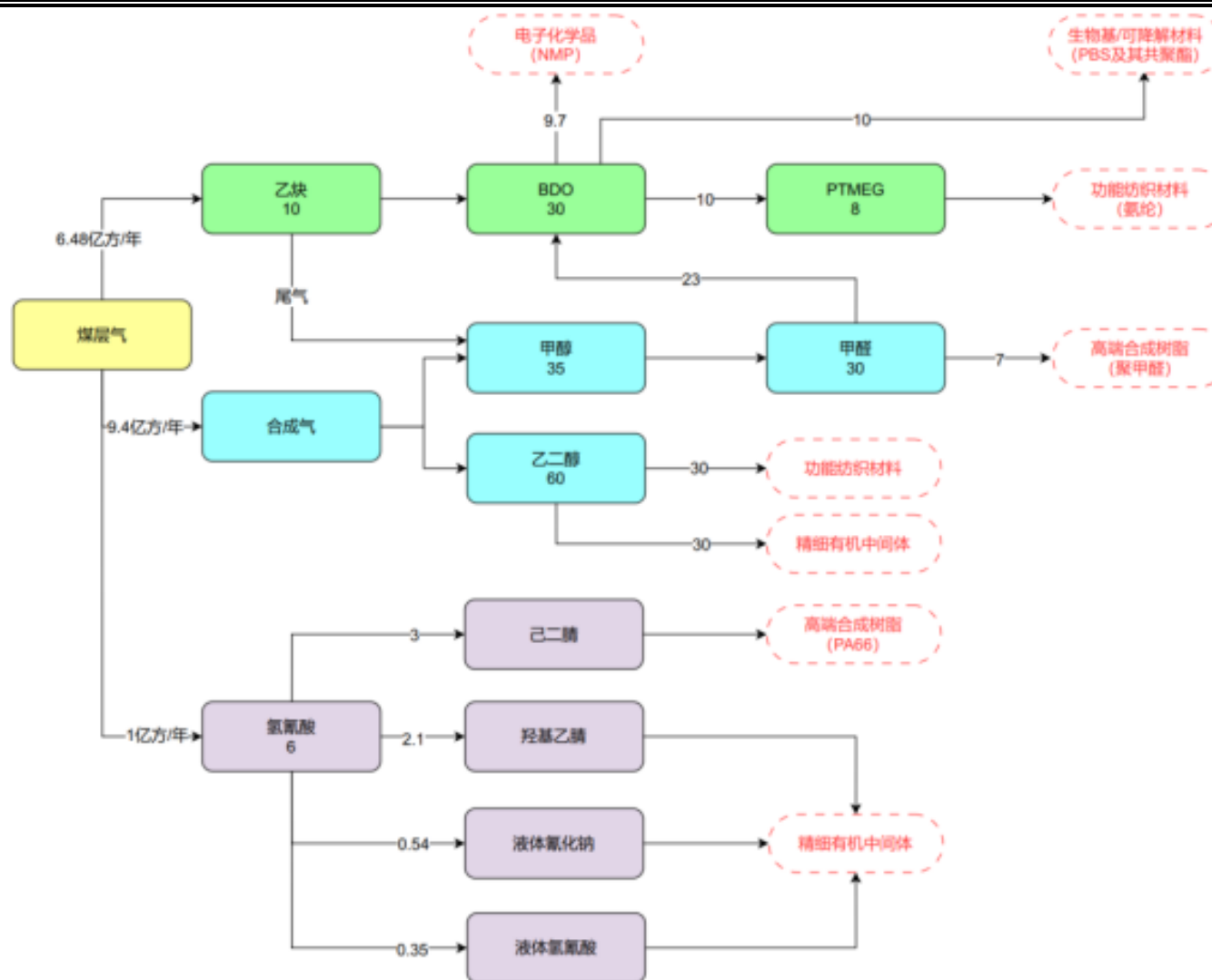


图 2.1.5-1 煤层气产业链图

本产业链中重点规划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2.1.5-1 煤化工重点推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一	近期项目（2024-2030年）		
1	360万吨/年焦炭项目	焦炭	资源转化
2	30万吨/年煤焦油项目	煤焦油	资源转化
3	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	苯	资源转化
4	100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项目	甲醇	资源转化
5	100万吨/年甲醛项目	甲醛	资源转化
6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聚甲醛	资源转化
7	5万吨/年多聚甲醛项目	多聚甲醛项目	资源转化
8	5万吨甲缩醛	甲缩醛	资源转化
9	3万吨乌洛托品	乌洛托品	资源转化
10	4万吨/年密胺树脂项目	密胺树脂	资源转化
11	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针状焦	资源转化
12	10万吨/年炭黑项目	炭黑	资源转化
13	50万吨/年BDO项目	BDO	资源转化
14	50万吨/年焦炉气制乙二醇项目	乙二醇	资源转化
15	3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氨	循环利用
16	40万吨/年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	循环利用
17	10万吨/年煤层气制乙炔	乙炔	资源转化
二	远期项目（2030-2035年）		

18	15万吨/年PTMEG项目	PTMEG	资源转化
----	---------------	-------	------

（二）天然气化工产业

根据国内外市场发展形势，以天然气的节约和高效利用为核心，建设天然气煤联合生产甲醇制烯烃项目，生产聚乙烯、乙炔、聚丙烯、EVA、聚苯乙烯，促进剂等化工产业项目，为下游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橡胶制品、高温溶剂、纺织产业漂白剂和纤维提供必要的产业支撑与周边园区形成上下游互补关系，减少同质化竞争。重点发展天然气制乙二醇、BDO，将天然气资源转化为生产力，提高资源附加值，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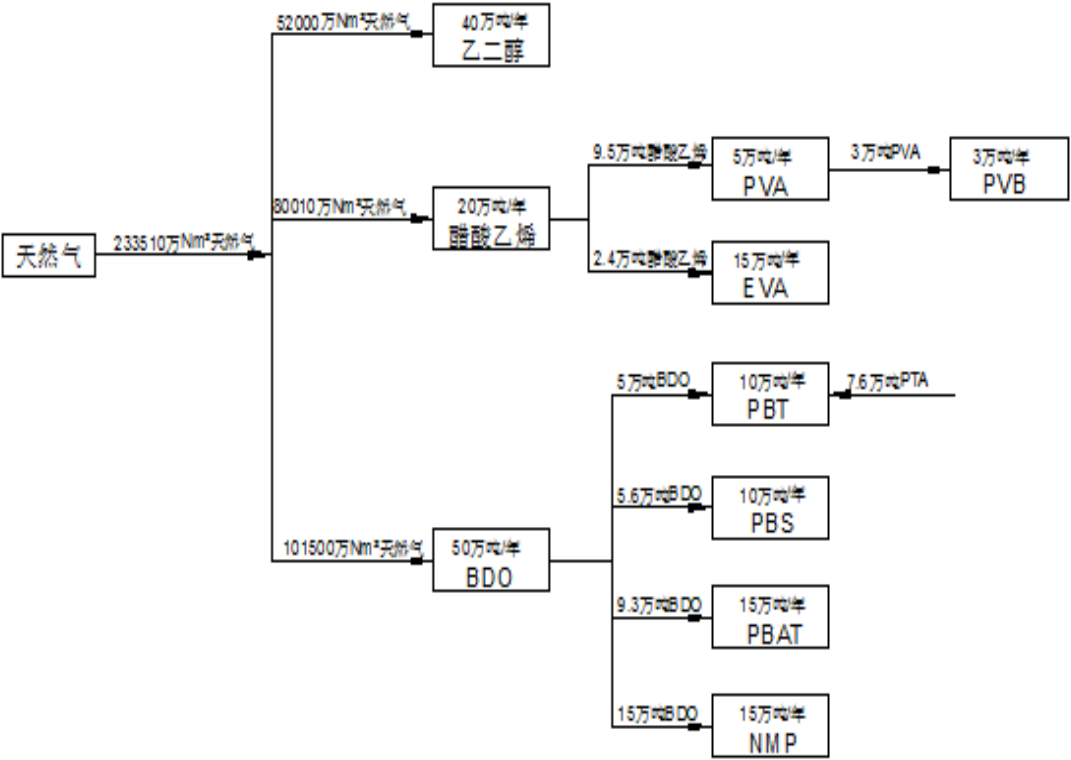


图 2.1.5-2 天然气化工产业链图

本产业链中重点规划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具体项目简介可见附件：重点项目简介——天然气化工产业项目。

表 2.1.5-2 天然气化工重点推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一	近期项目（2024-2030年）		
1	4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	乙二醇	资源转化
2	50万吨/年BDO项目	BDO	资源转化
3	15万吨/年PBAT项目	PBAT	资源转化
4	10万吨/年PBT项目	PBT	资源转化
5	10万吨/年PBS项目	PBS	资源转化
6	15万吨/年NMP项目	NMP	资源转化
二	远期项目（2030-2035年）		
7	20万吨/年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	资源转化
8	15万吨/年EVA树脂	EVA树脂	资源转化
9	5万吨/年PVA树脂	PVA	资源转化
10	3万吨/年PVB树脂	PVB	资源转化

（三）盐化工（即氯碱化工）产业链

拜城氯碱化工产业发展思路为：利用拜城原盐、煤炭以及石灰石资源优势，建设以烧碱-PVC 为核心的“煤-盐-电-化一体化”项目，涵盖制盐、焦炭、烧碱、PVC，以及配套的水泥、热电，既体现了拜城的多种原料综合优势条件，也符合国内氯碱产业的发展方向。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PVC 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 2011 年备案，被列为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依托拜城丰富的原盐、煤炭和石灰石资源，生产 PVC 树脂、烧碱、水泥、焦炭等产品。目前，项目已建成 180 万吨/年选煤、130 万吨/年焦炭和 2×350MW 热电等装置，可为 PVC、电石和烧碱装置的建设提供充足的能源和原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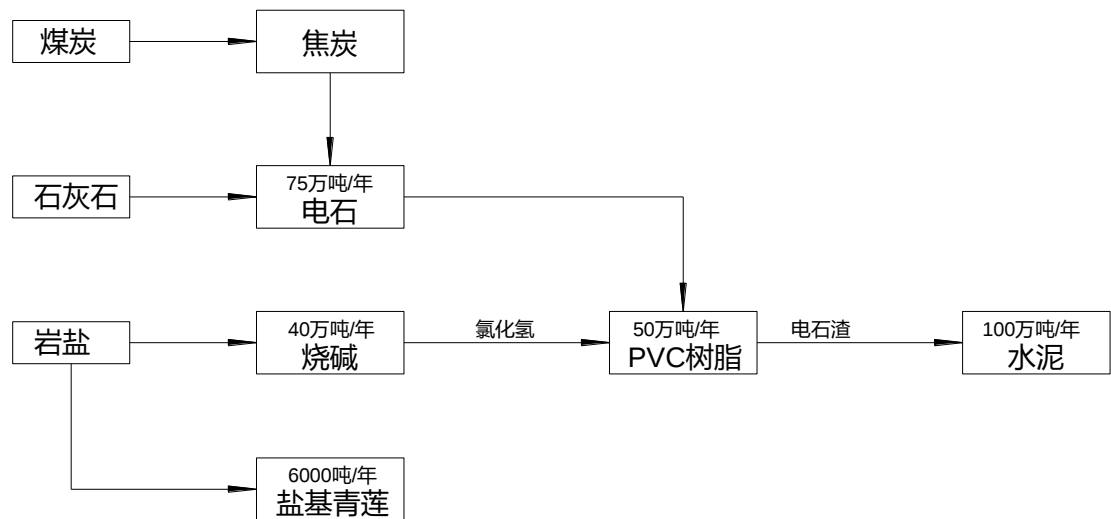


图 2.1.5-3 盐化工产业链图

金晖兆丰 50 万吨/年 PVC 树脂项目为已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重点规划的项目如下表所示。具体项目简介可见附件：重点项目简介——氯碱化工产业项目。

表 2.1.5-3 盐化工重点推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备注
一	近期项目（2024-2030年）			
1	75万吨/年电石项目	电石	资源转化	
2	6000吨/年盐基青莲项目	盐基青莲	资源转化	
二	远期项目（2031-2035年）			
3	50万吨/年PVC树脂项目	PVC	资源转化	
4	40万吨/年烧碱项目	烧碱	资源转化	已批

（四）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

（1）精细化工

煤化工产业链生产的多聚甲醛为精细化工产业链，另外，还可利用粗苯加氢的甲苯和来自烧碱装置的液氯生产氯化苄，氯化苄和来自焦炉气的 CO 羰基化

制苯乙酸，苯乙酸是重要的医药、农药、香料等精细化学品中间体，主要下游产品为青霉素类药物，以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发展染料中间体。

我国苯资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焦化苯和石油苯，以当地煤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下游可发展苯系、硫基、氮基、环烷基等精细化工产品。

（2）化工新材料

煤化工产业的聚甲醛和三聚氰胺可生产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又称蜜胺泡沫塑料，是一种开孔率高达 99%以上的三维网格结构的新型泡沫塑料。与传统材料相比，低密度的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不但具有优异的吸音性、阻燃性、隔热性、耐热稳定性、卫生安全性等理化特性，而且后加工性也非常优秀，在民用、工业、建筑、交通、航空、军事、日化、电子信息等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特别是在有阻燃、高温、低频噪音吸收要求的环境条件下使用，成为国内新材料界不可替代的产品，市场前景广泛。

煤焦油加工的中温沥青可生产碳纤维，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既有碳材料“硬”的固有特征，又兼备纺织纤维“柔”的可加工性，被誉为新材料之王。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体育器材、风电叶片、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建筑材料等的轻量化需求的增加，碳纤维的消费量还将大幅上升。

硅基新材料：《关于加快推动自治区硅基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强调，要充分发挥新疆作为全国重要硅基新材料生产基地的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大企业大集团带动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延链补链拓链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集群。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产业链下游为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制造、光伏电池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及锂电池负极制造等。

（3）电子化学品

煤焦油深加工的针状焦可生产硅碳负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硅碳负极：2021 年硅碳负极材料渗透率达到 18%，随着硅碳负极材料成本的进一步降低，电驱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提高，硅碳负极将替代传统石墨电池成为锂电池的负极材料，市场需求量将大幅上升。预计 2025 年全球负极材料需求将达到 87 万吨左右，硅碳负极材料的需求量将达到 31 万吨左右。

石墨电极，石墨电极是针状焦的最大下游产品，2021 年我国石墨电极产量 100.9 万吨，同比增长 31.7%。其中，2021 年我国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量为 61.9 万吨，占比达 61%，高功率石墨电极产量为 25.9 万吨，占比为 26%，普通功率石墨电极产量为 13.2 万吨，占比为 13%。消费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国家对中频炼钢炉打击趋严，部分中频炉改装成电弧炉，同时电炉炼钢开工率提高，刺激了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需求增长。

电子气：世界上 80%以上的稀有气体产量被乌克兰、德国等国控制。一直以来稀有气体的设备制造技术主要被德国林德集团和俄罗斯深冷机械制造股份公司所垄断。他们不仅控制了全球生产的稀有气体产量的 80%以上，同时也控制了稀有气体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价格，导致现在国内稀有气体主要依赖国外进口的设备生产，处于被动受制局面。。中国芯片产业每年进口需要消耗 2000 多亿美元外汇，超过了石油和大宗商品，是第一大进口商品，绝大部分需求依赖于进口。为了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电子材料的属地化生产和稳定供应日益迫切。

下图为拜城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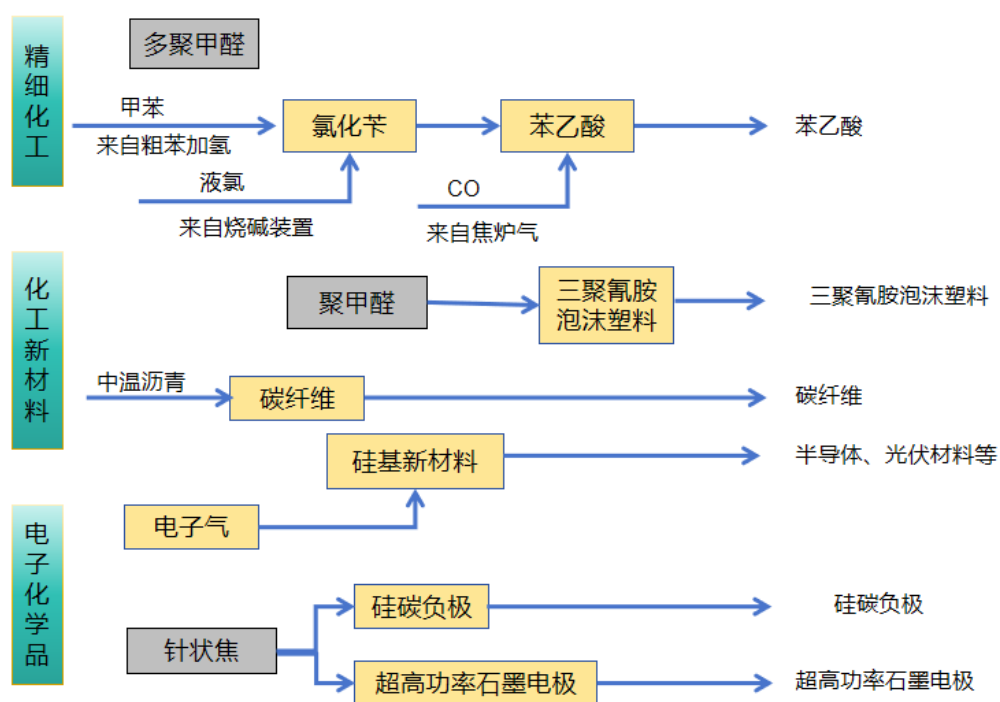


图 2.1.5-4 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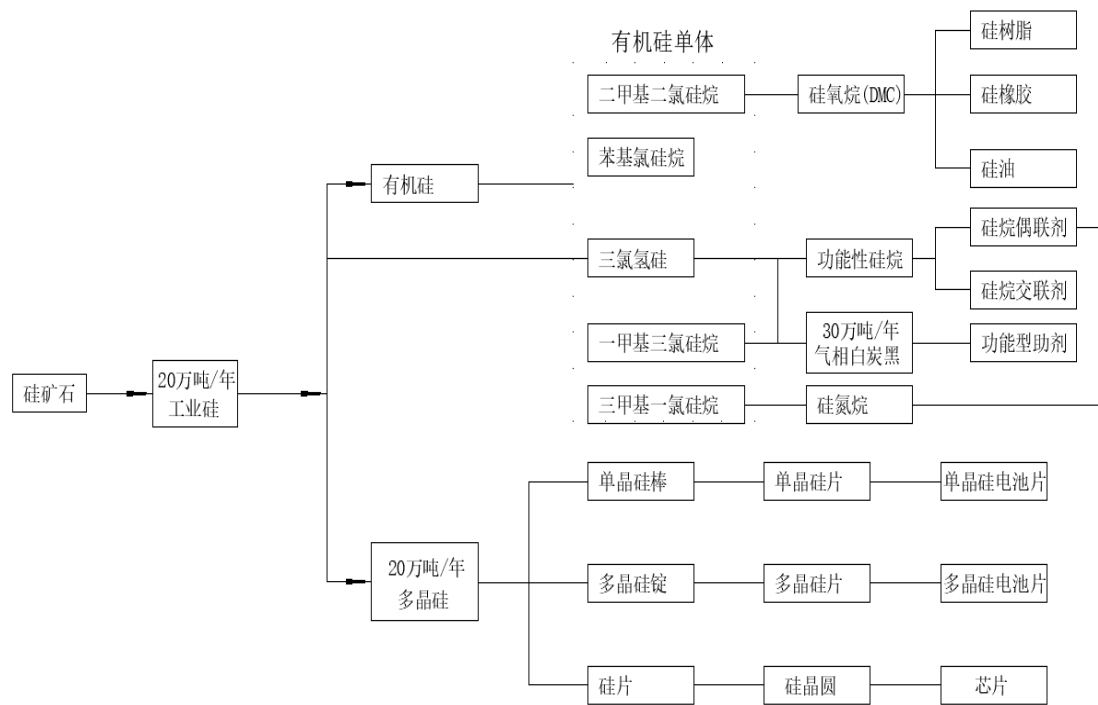


图 2.1.5-5 硅基新材料产业链图

重点规划的项目如下表所示。具体项目简介可见附件：重点项目简介——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表 2.1.5-4 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一	精细化工		
1	2万吨/年氯化苕	氯化苕	资源转化
2	2万吨/年苯乙酸	苯乙酸	资源转化
二	化工新材料		
3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聚甲醛	资源转化
4	20 万立方米/年三聚氰胺泡沫塑料项目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	资源转化
5	0.2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碳纤维	资源转化
6	2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硅	资源转化
7	20万吨/年多晶硅项目	多晶硅	资源转化

三	电子化学品		
8	1万吨/年硅碳负极项目	硅碳负极	资源转化
9	3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资源转化
10	10000Nm ³ 电子气生产项目	电子气	资源转化

（五）生物化工产业

生物化工是利用生物质原料生产化学品。在化工产品分类中，生物化工产品除酒精外，大部分为精细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业一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谷物（主要是玉米）是国内外生物化工的主要原料，木薯是生物化工的第二大原料，从生物化工产业的生产原理来看，只要能转化为糖物质就可作为原料，因此农作物秸秆等纤维素资源成为潜在的生产化工原料。拜城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玉米生长，粮食产品中玉米产量最大，2021 年产量接近 70 万吨，目前，玉米主要用于畜牧业的饲料。拜城可耕地面积 947.14 平方千米，2021 年播种面积为 780.8 平方千米，仍有富余土地。另外，拜城还有未开垦的荒地 1067.2 面积平方公里，由于拜城水资源丰富，也可作为备用的耕地。因此，拜城发展生物化工具有土地和原料优势。

在生物化工产品的选择上，要采用资源消耗低，产品附加值高的发展模式，重点发展食品添加剂、氨基酸、生物医药、生物化学品及生物塑料原料，包括有机酸系列、氨基酸系列、生物塑料原料及生物医药等。

拜城生物化工的发展思路：依托拜城丰富的土地资源，扩大玉米种植面积，发展生物化工，重点发展有机酸系列、氨基酸系列、生物酶系列、生物塑料原料及生物医药等资源消耗低、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在满足周边及国内市场的同时，开拓东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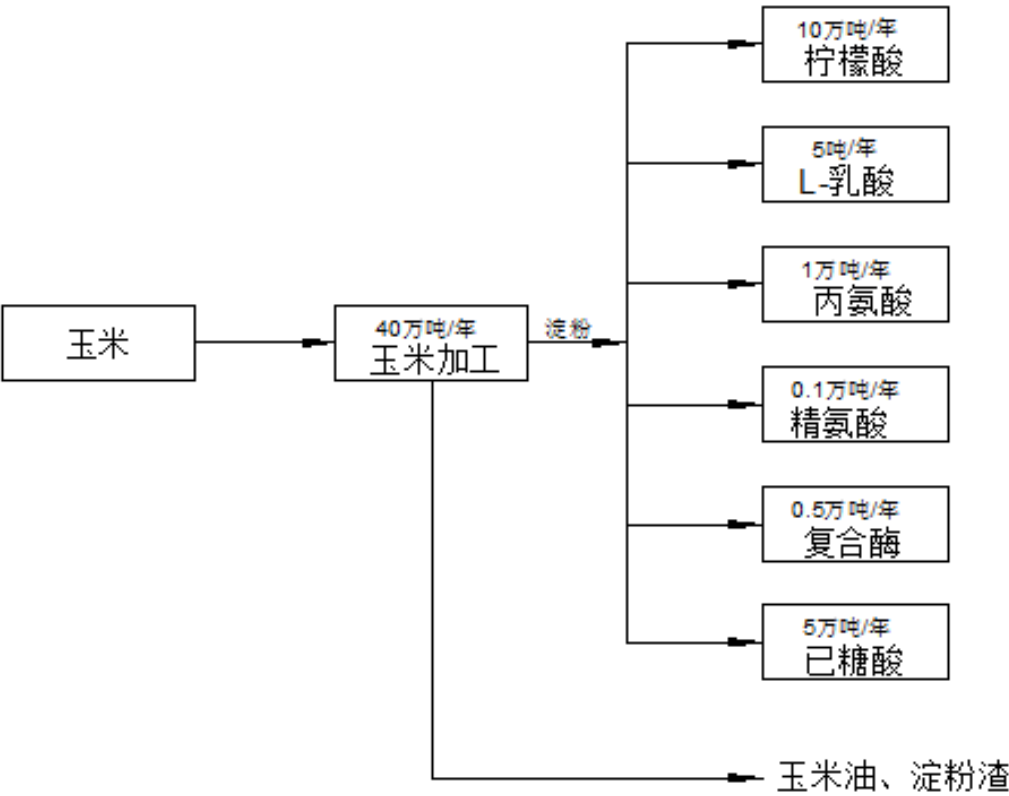


图 2.1.5-6 生物化工规划产业链

重点规划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具体项目简介可见附件：重点项目简介——生物化工项目。

表 2.1.5-4 生物化工重点推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远期项目（2030-2035年）		
1	10万吨/年柠檬酸项目	柠檬酸项目	资源转化
2	5万吨/年L-乳酸项目	L-乳酸项目	资源转化
3	2万吨/年丁二酸项目	丁二酸项目	资源转化
4	1万吨/年1,3-丙二醇项目	1,3-丙二醇项目	资源转化
5	1万吨/年丙氨酸项目	丙氨酸项目	资源转化

6	0.1万吨/年精氨酸项目	精氨酸项目	资源转化
7	0.5万吨/年复合酶项目	复合酶项目	资源转化

2.1.5.3 产业链中重大项目初步方案

各产业链重点推荐的项目并不能全部代表对应产业链的组成项目，园区可按照下表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名录所列的项目，来引导相关的招商引资活动和项目建设活动。表中所列项目仅起到产业引导的作用，不在此表中的项目，只要符合本次规划的产业性质，符合产业政策等，均可在相应产业区块内实施。

表 2.1.5-5 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规划布局
一	天然气化工项目			
1	4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	乙二醇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2	50万吨/年BDO项目	BDO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3	15万吨/年PBAT项目	PBAT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4	10万吨/年PBS项目	PBS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5	10万吨/年PBT项目	PTMEG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6	15万吨/年NMP项目	NMP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二	煤化工项目			
1	360万吨/年焦炭项目	焦炭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2	30万吨/年煤焦油项目	煤焦油、针状焦、沥青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3	1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	苯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4	100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项目	甲醇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5	4万吨/年密胺树脂项目	脲醛树脂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6	100万吨/年甲醛项目	甲醛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7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聚甲醛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规划布局
8	5万吨/年多聚甲醛项目	多聚甲醛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9	10万吨/年炭黑项目	炭黑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10	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针状焦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11	20万吨/年BDO项目	BDO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12	15万吨/年PTMEG项目	PTMEG	资源转化	新区煤化工区
13	50万吨/年焦炉气制乙二醇项目	乙二醇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14	3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氨	循环利用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15	40万吨/年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	循环利用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三	盐化工			
1	100万吨/年PVC树脂项目	PVC	资源转化	新区盐化工区
2	80万吨/年烧碱项目	烧碱	资源转化	新区盐化工区
3	150万吨/年电石项目	电石	资源转化	新区盐化工区
4	100万吨/年电石渣制水泥项目	水泥	资源转化	新区盐化工区
5	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电、蒸汽	资源转化	新区盐化工区
四	精细及新材料化工			
I	精细化工			
1	2万吨/年氯化苳	氯化苳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2	2万吨/年苯乙酸	苯乙酸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II	化工新材料			
1	20 万立方米/年三聚氰胺泡沫塑料项目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2	0.2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碳纤维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III	电子化学品			
1	1万吨/年硅碳负极项目	硅碳负极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2	3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资源转化	北区化工新材料区
五	生物化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性质	规划布局
1	10万吨/年柠檬酸项目	柠檬酸项目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2	5万吨/年L-乳酸项目	L-乳酸项目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3	1万吨/年丙氨酸项目	丙氨酸项目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4	0.1万吨/年精氨酸项目	精氨酸项目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5	0.5万吨/年复合酶	复合酶项目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6	5万吨/年己糖酸项目	己糖酸项目	资源转化	新区天然气化工区

2.1.6 总体发展布局

2.1.6.1 空间规划结构

园区是实现产业集聚、培育产业特色、强化要素集约利用的重要平台。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有利于集约使用土地，有利于集中治理污染，有利于降低企业营运成本和政府服务成本，有利于企业集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综合分析现状建设用地及产业发展要求。

北区功能结构采用“组团式”结构形态布局。形成“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

两轴：以园区南北向水渠和东西向的纬一路形成联系产业园区东西片区的“一横一纵”两条主轴线。

两片：规划以中部水渠为分界线，分为东片区和西片区，布局煤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其配套产业。

新区功能结构形成“四轴、三片”的布局结构：

四轴：以园区南北向经三路为纵轴和东西向纬二路、纬四路、纬七路为横轴线形成联系工业区各功能区的“三横一纵”三条发展轴线。。

三片：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为基础，以生物化工为补充，规划煤-盐-电-化一体化产业区，天然气化工产业区，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化工产业区共三大片区。

2.1.6.2 功能布局分区

依托县域天然气资源、煤炭和原盐资源，规划依托拜城产业园区北区、新区建设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

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为延伸，以生物化工为补充。

2.1.7 用地布局

2.1.7.1 北区

1、工业用地

根据现状产业布局情况，结合园区内部路网，规划工业用地整体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西片区为现状钢铁冶炼产业，规划盘活存量土地，引入化工新材料产业，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内未利用土地调整为化工产业用地。东片区主要布局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规划工业用地 1039.34 公顷。

2、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新区内区不设物流仓储用地，物流仓储服务可依托产业园区西区解决。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内未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依托拜城产业园区解决，本次规划不再新设。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拜城产业园北区内规划有商业服务业设施（加油加气站），本次规划不再新设。

5、居住用地

由于北区距离拜城县城仅 2.0 公里，交通较为便捷，化工产业集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居住生活可依托拜城县城设置。

2.1.7.2 新区

1、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整体成聚集形态，根据产业链流程和种类分为四个工业产业组团，用地类型均为三类工业用地，在经三路以东纬七路以南继续建设煤-盐-电-化一体化项目，经三路以西布局天然气化工产业项目、生物化工产业项目，经三路以西纬七路以北地块发展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项目（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796.49 公顷。

2、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新区内区不设物流仓储用地，物流仓储服务可依托产业园区西区解决。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由于新区内项目多为危化项目，本次规划新区区不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化工园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新区已建有加油站及加气站，为相关车辆提供商业服务。规划保留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72 公顷。

5、居住用地

规划新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园区产业工人倒班宿舍、居住生活等服务设施可依托大桥乡乡政府或县城城北新区集中设置。

表 2.1.7-1 北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ha)	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10			工矿用地	1039.34	81.89%
	1001		工业用地	1039.34	81.8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6.04	2.05%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13.31	79.84%
12			交通运输用地	75.96	5.98%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75.96	5.98%
13			公用设施用地	2.76	0.22%
	1303		供电用地	1.74	0.14%
	1310		消防用地	1.02	0.08%
1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1.18	11.91%
	1402		防护绿地	151.18	11.91%
			规划范围	1269.25	100.00%

表 2.1.7-2 新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新区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ha)	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2	0.18%
	901		商业用地	1.72	0.18%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72	0.18%
10			工矿用地	796.49	83.74%
	1001		工业用地	796.49	83.7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796.49	83.74%
12			交通运输用地	61.35	6.45%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61.35	6.45%
13			公用设施用地	2.21	0.23%
	1310		消防用地	2.21	0.23%
14			绿地与广场用地	89.42	9.40%
	1401		公园绿地	4.63	0.49%
	1402		防护绿地	84.79	8.91%
			规划范围	951.20	100.00%

2.1.8 化工产业集中区供水工程规划

2.1.8.1 水源规划

（1）供水水源

1) 北区：北区现状用水水源为二处，一处为园区北侧的生活水厂，水源采用台勒维丘克河的地表水，采用加压供水方式向园区供生活用水。另一处为园区西侧 8km 的地表水水厂，水源采用卡普斯浪河的地表水，水厂占地为 4h m²，设计供水规模为 5.0 万 m³/d，主要向园区供工业用水。规划区内现状道路上敷设了给水管道路，管径为 DN150~DN800。

2) 新区：园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在距园区以西 5km 处已建有 25 万 m³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3 万 m³/d。园区现状供水管网约 5km，主要供给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生活用水。

（2）再生水源

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水厂工程位于拜城产业园区新区以东 3km 处。北区污水回用率按 80%考虑，中水回用量为 2.26 万 m³/d；新区污水回用率按 80%考虑，中水回用量为 1.746 万 m³/d。

2.1.8.2 用水量预测

（1）规划用水量标准

本次规划中，各类规划用地的用水量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的规定采用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预测，并且结合拜城县的地域特征和自然条件情况，根据北区的规划人口、产业、用地等规模预测总用水量：

表 3.1.8-1 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表

类别 代码	类别名称		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m ³ / (hm ² · d)]	
			国家标准	规划取值
07	居住用地		50-130	5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50-100	50
		文化设施用地	50-100	50
		教育科研用地	40-100	40
		医疗卫生用地	70-130	70
09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50-200	50
		商务用地	50-120	50
10	工业用地		30-150	二类工业80 三类工业100
11	物流仓储用地		20-50	20
12	道路与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20-30	20
		交通设施用地	50-80	50
13	公用设施用地		25-50	25
1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30	10

(2) 用水量预测

表 2.1.8-2 北区用水量计算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m ²)	用水量指标 (m ³ /hm ² ·d)	用水量 (m ³ /d)
1	工业用地	700.5	100	70050
2	公用设施	52.0	50	2600
2	仓储用地	61.9	20	1238
3	市政用地	35.5	25	888
	小计			74776
4	绿地	177.8	30	5334
5	道路	81.5	20	1630
	小计			6964
	合计			81740

由上表可知，北区规划最高日用水量合计约为 10.651 万 m³/d，日变化系数取 1.1，年用水量约为 3483.014 万 m³/a。扣除再生回用水量 2.26 万 m³/d，最高日新鲜给水量约为 8.391 万 m³/d，年新鲜水量约为 2658.114 万 m³/a。

表 2.1.8-3 新区用水量计算表

序号	规划用地类型	面积	用水量指标	水耗
		hm ²	m ³ /hm ² .d	(万方/天)
1	商业用地	1.72	50	0.009
2	三类工业用地	796.49	100	7.965
3	道路用地	61.35	20	0.123
4	公用设施用地	2.21	25	0.006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89.42	10	0.089
	合计	951.20		8.191

由上表可知，新区规划最高日用水量合计约为 8.191 万 m³/d，日变化系数取 1.1，年用水量约为 2682.123 万 m³/a。扣除再生回用水量 1.746 万 m³/d，最高日新鲜给水量约为 6.445 万 m³/d，年新鲜水量约为 2044.833 万 m³/a。

（3）消防水量估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确定，园区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两起，一起灭火用水量为 3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3 小时计；

$$Q_{xf}=35 \times 3 \times 2 \times 3.6=756\text{m}^3$$

消防水量贮存在园区供水厂清水池内，正常情况下不得动用。园区内入住的化工企业需根据自己厂区的实际情况设计新建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等消防水系统，以满足本企业的消防水量及水压要求。

2.1.8.3 供水方案

（1）水源

北区：北区现状用水水源为二处，一处为园区北侧的生活水厂，水源采用台勒维丘克河的地表水，采用加压供水方式向园区供生活用水。另一处为园区西侧 8km 的地表水水厂，水源采用卡普斯浪河的地表水，水厂占地为 4hm²，设计供水规模为 5.0 万 m³/d，主要向园区供工业用水。规划区内现状道路上敷设了给水管，管径为 DN150~DN800。

新区：园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在距园区以西 5km 处已建有 25 万 m³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3 万 m³/d。园区现状供水管网约 5km，主要供给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生活用水。

（2）水厂规划

北区：对北区西侧的地表水水厂予以扩建，供水规模达到 85000 立方米/日。

新区：本次规划对现有水厂进行升级改造，供水规模达到 65000 立方米/日。

（3）供水管网规划

本次规划充分利用规划区内现状供水管网，同时规划新建部分供水管网。

规划供水管网分为生活、消防合用给水、工业给水、中水三套供水管网。生活、消防合用给水管网和工业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布置，中水给水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布置。

（4）节水措施

要求园区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三个方面进行推进节水型园区的建设。园区企业需加大节水技术改造，限制高耗水行业的发展，推广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使其到规划期末工业循环用水利用率达到 90%。同时加强生活节水，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和产品，大力推广生活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研发推广节水关键技术。

2.1.9 排水工程规划

2.1.9.1 污水排水现状

（1）排水现状概况

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水厂工程位于拜城产业园区新区以东 3km 处，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5000m³。本次规划北区、西区和新区共用污水处理厂。北区多数企业（如八钢、众泰、峰峰焦化等企业）生产废水均循环内部使用，且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他小型企业废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泵房，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西区污水管网，再通过西区泵房提升至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区污水就近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2）排水体制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当地的地域特征和自然条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3）污水量预测

依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和《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的相关标准，并且结合工业区的给水排水设施完善程度，工业区内工业结构，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先进程度等情况确定：本规划区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考虑到三类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较高，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少，故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 0.3，排水设施普及率为 100%。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化用水不纳入污水量的计算。

根据用水量预测，北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2.825 万 m^3/d ，年污水量为 1031.125 万 m^3/a 。新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2.183 万 m^3/d ，年污水量为 796.795 万 m^3/a 。

（4）污水处理厂规划

本次规划对现有的园区污水厂进行扩建，远期规划处理能力 50000 m^3/d 。为了满足污水处理的水质要求，规划近、远期内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深度处理工艺，近期污水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排放标准，远期污水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排放标准。规划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格栅间→曝气沉沙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接触池→出水。并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有关规定。

（5）排水管网规划

排水管线以重力流为主，宜顺坡敷设。排水干管应布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雨污水汇集的地带。排水管沿规划产业区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5）污水、污泥出路规划

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为经过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但水质较好的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不接纳工业企业排放的有毒有害工业废水以及尚未进行预处理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要求须经过预处理，水质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或行业标准中最严限值，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污水部分用于下游的荒滩绿化，部分处理后的污水可用加压泵站输送回园区用于低质生产用水。污水厂产生的污泥最终处置形式以脱水泥饼为主，脱水泥饼经检测后，如属于一般废弃物，运往固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如属于危险废物，则按危险固废处置。

2.1.9.2 再生回用水系统规划

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的情况，为了贯彻我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资源开发技术政策，在本规划中以产业区总体规划为依据，从全局出发，在工业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再规划一套再生回用水系统。再生回用水系统包括再生水输配系统和回用水管理系统，其中再生水输配系统建成独立系统。

（1）再生回用水量

北区污水回用率按 80%考虑，中水回用量为 2.26 万 m³/d；新区污水回用率按 80%考虑，中水回用量为 1.746 万 m³/d。

（2）再生回用水质

再生回用水主要用于工业园区各企业的循环水补水、生态园区和林区的灌溉用水、园区的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等。回用水质应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再生回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3）雨水排水规划

拜城县地域地处中纬度大陆深处，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夏季凉爽，冬季寒冷。降水较少，蒸发旺盛，气候干燥，气温年、日变化大。

1) 雨水量测算

阿克苏暴雨强度公式：

$$q=2.6455 \times (1+2.25179 \lg P) / (T+8.1209)^{0.8076}$$

其中：q—设计降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年）

T—设计降雨历时（min）

本次规划布置的雨水管均为园区主要道路下的雨水管，其设计重现期取 3 年，平均径流系数取 0.60。

2) 雨水管网规划

本次规划区排水体制为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就近排入雨水管道。

规划园区内各企业厂区在生产装置等有污染的区域四周设围堰或排水沟，初期污染雨水量按受污染区域水深 20-25 毫米计算，污染雨水经各企业厂区内初雨收集池收集后由泵加压送至各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后期清净水切入雨水管进入园区雨水排水管。若企业内装置出现事故或消防时，大量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关闭管网末端阀门，将污染水切入各企业厂区事故池。工艺装置开车调试时的污染水、事故排水及循环水系统清洗预膜排污水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水也利用雨水管线送至企业厂区事故池，事故池内污染水再送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为确保无污染水排出企业厂区界外，在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监控池，设置 pH、COD_{Cr}、NH₃-N 等在线监测仪表。

2.1.9.3 事故应急设施规划

根据《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 中相关规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防控能力而进入化工园区公共区域事故排水，应进入化工园区事故水风险防控体系，以确保化工园区事故状态下事故水处于受控状态，降低化工园区外环境受到污染的风险。

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容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V=k[(V1+V2-V3-V4)_{\max}+V5+V6]$$

$$V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6=10qf;$$

$$q=qa/n$$

式中

V—化工园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1—事故时拟定的事故源物料量（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废水量（m³）；

Q_消—发生火灾时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按 6-12 小时计算。根据园区自身情况考虑极端天气取值不受此标准限制，可适当放大；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企业事故水池和防火堤等可收集储存的事故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进入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的生产废水量（ m^3 ）；

V6—发生事故时进入储存设施受污染的降雨量（ m^3 ）；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d）；

f—事故源企业周边园区受污染雨水汇水面积（ hm^2 ）；

k—安全系数，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程度确定，宜采用 1.2～1.5。

本次规划在北区和新区各建设一座 5000m^3 的园区事故应急池。突发环境事件时，化工园区事故水可通过化工园区雨水管道汇集至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

2.1.9.4 供热现状

北区现状各企业的冬季供热均有各企业的生产余热供给，可满足各企业的冬季供暖需求。

新区企业建有热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2\times 300\text{MW}$ ，满足企业采暖要求。

2.1.9.5 热负荷计算

（1）采暖热指标

本规划区域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部分为已建工程，供热范围内建筑均按节能建筑考虑，根据《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 51074-2015）以及《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 34-2022），结合当地采暖现状，确定公共建筑采暖热指标为 $60\text{W}/\text{m}^2$ ，工业建筑采暖热指标为 $80\text{W}/\text{m}^2$ 。

（2）采暖热负荷预测原则

1) 公共建筑容积率取 1.0，公用设施区供热率取 40%，商业服务用地供热率取 100%。

2)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工业用地容积率取 0.6，本次规划区域内均为化工产业，供热率取 10%。

（3）工业生产热指标

根据《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结合现有生产企业用热现状，确定工业热指标为 10t/（h.km²）。

（4）热负荷预测

预测总采暖建筑面积为 147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18 万平方米，工业建筑 115 万平方米，仓储建筑 4 万平方米，市政建筑 10 万平方米。采暖热指标公建及市政建筑取 50 W/m²，工业建筑取 80W/m²，仓储建筑取 40W/m²（按 50% 采暖计）。

表 2.1.10-1 北区采暖热负荷计算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蒸汽用量 (t/h)	采暖面积 (hm ²)	采暖负荷 (MW)	备注
1	二类工业用地	26.04	2.6	1.56	1.25	
2	三类工业用地	1013.31	101.3	60.8	48.64	
2	公用设施用地	2.76	0	1.1	0.66	
合计		1042.11	103.9	63.46	50.55	

经测算，本规划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区域内采暖面积为 63.46 万 m²，供热负荷为 50.55MW；工业生产用蒸汽为 103.9t/h。采暖及生产合计用汽 176.11t/h。

表 2.1.10-2 新区采暖热负荷计算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h m ²)	蒸汽用量 (t/h)	采暖面积 (h m ²)	采暖负荷 (MW)	备注
1	商业用地	1.72	0	1.72	1.03	
2	三类工业用地	796.49	79.6	47.8	38.2	
2	公用设施用地	2.21	0	0.88	0.53	
合计		800.42	79.6	50.4	39.76	

经测算，本规划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区域内采暖面积为 50.4 万 m²，供热负荷为 39.76MW；工业生产用蒸汽为 79.6t/h。采暖及生产合计用汽 136.4t/h。

2.1.9.6 热源规划

本次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规划供热形式仍采用现状的供热形式，由各企业的生产余热来满足该区域的供热。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新区，目前金晖兆丰热电厂已建设完毕，总装机容量为 $2 \times 300\text{MW}$ ，故本次规划将金晖兆丰热电厂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建筑提供热源，同时各企业内的生产余热也可作为热源为各企业供热。

2.1.9.7 热媒规划

根据规划区用热特点，生产用热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采暖用热采用热水作为供热介质。

本规划区域内绝大部分用地为工业用地，工业生产用热以蒸汽为主，冬季采暖热水由新建水水换热站提供。采暖一次网由热源提供 $130^\circ\text{C}/70^\circ\text{C}$ 的高温热水至各个换热站进行换热，由水水换热站供出 $85^\circ\text{C}/60^\circ\text{C}$ 的低温水供至各用热建筑。

2.1.9.8 供热管网

各化工园区内的蒸汽管线采用沿道路架空敷设的形式。架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材质为 20 号钢。热补偿采用旋转补偿器与自然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保温采用复合硅酸盐保温材料，保护层为镀锌铁皮。

供暖一次网采用 $130/70^\circ\text{C}$ 的热水，经换热后生产 $85^\circ\text{C}/60^\circ\text{C}$ 热水。各化工园区内的采暖管线采用直埋敷设的形式。直埋管道采用钢管、保温层、外护管紧密结合成一体预制管，管道材质为 Q235b。热补偿形式采用波纹补偿器与自然补偿相结合的补偿形式。保温采用聚氨脂保温，保护层选用聚氯乙烯外壳。

2.1.9.9 换热站规划

根据热负荷预测，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新区内设置 9 座水—水换热站，换热站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10-3 换热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换热站名称	换热站装机容量	备注
1#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1#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2#换热站	$1 \times 4\text{MW}$	2#换热站	$1 \times 4\text{MW}$
3#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3#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4#换热站	$1 \times 5\text{MW}$	4#换热站	$1 \times 5\text{MW}$
5#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5#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6#换热站	$1 \times 4\text{MW}$	6#换热站	$1 \times 4\text{MW}$
7#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7#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8#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8#换热站	$2 \times 4\text{MW}$
9#换热站	$1 \times 4\text{MW}$	9#换热站	$1 \times 4\text{MW}$

--	--	--	--

2.1.10 燃气系统规划

2.1.10.1 燃气现状

（1）北区

园区现状用气由大北气田供给，园区北面设有一座天然气门站，主要向县城和园区供气。园区内现状天然气管道约 10 公里，压力等级为中压 A 级。在园区南侧设有汽车加气站一座。

（2）新区

园区内现状无燃气设施。

2.1.10.2 气源规划

（1）北区

天然气气源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力气田供给天然气，气源加入园区至博孜处理站管线，建设天然气门站一座，同时新建 DN350 管径输气管线一条。

（2）新区

本次规划燃气类型采用天然气，燃气气源来自大北气田。

2.1.10.3 燃气用气量预测

（1）北区

1) 居民用气量

园区近期规划人口 5000 人，远期规划人口 11000 人，居民燃气耗气定额 0.2 标·立方米/日，用气普及率为 100%。

近期： $5000 \times 0.20 = 1000$ 立方米/日

远期： $11000 \times 0.20 = 2200$ 立方米/日

2) 公共用气量

公共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 25% 计。

近期： $1000 \times 0.25 = 250$ 立方米/日

远期： $2200 \times 0.25 = 550$ 立方米/日

3) 车用天然气用气量

预计近期将有 30 辆公交车、1000 辆私家车使用天然气，远期有 80 辆公交车、2500 辆私家车使用天然气。根据疆内其它城市的统计资料，公交车每天运行按 200 公里和出租车及私家车每天运行按 100 公里计算：公交车耗气量为 $21.7\text{Nm}^3/\text{百公里}$ ，小型车辆如出租车及私加车为 $7\text{Nm}^3/\text{百公里}$ 计。

近期：8302 标·立方米/日

远期：20972 标·立方米/日

4) 工业用气量

根据园区的产业规划：近期工业用气 30 万标·立方米/日，远期工业用气 40 万标·立方米/日

5) 未预见用气量按上述用气量之和的 5%计；

近期：15500 标·立方米/日，

远期：21100 标·立方米/日。

6) 总用气量

近期：325252 标·立方米/日， 远期：444822 标·立方米/日。

(2) 新区

1) 居民用气量

园区近期规划人口 2000 人，远期规划人口 5000 人，居民燃气耗气定额 0.2 标·立方米/日，用气普及率为 100%。

近期： $2000 \times 0.20 = 400$ 立方米/日

远期： $5000 \times 0.20 = 1000$ 立方米/日

2) 公共用气量

公共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 25%计。

近期： $400 \times 0.25 = 100$ 立方米/日

远期： $1000 \times 0.25 = 250$ 立方米/日

3) 工业用气量

根据园区的产业规划：近期工业用气 50 万标·立方米/日，远期工业用气 80 万标·立方米/日

4) 未预见用气量按上述用气量之和的 5%计；

近期：25000 标·立方米/日，

远期：40000 标·立方米/日。

5) 总用气量

近期：525175 标·立方米/日，远期：840230 标·立方米/日。

2.1.10.4 天然气调压站

规划在新区以北 2.5 公里处新建一座天然气调压站，近期供气规模为 60 万 Nm³/日，远期供气规模达到 100 万 Nm³/日，占地约为 1.0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供热、燃气规划图》

2.1.10.5 输配系统规划

(1) 北区

本次规划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气压力能，节约设备投资，减少管网管径，节约工程投资，确定园区内供气压力采用中压 A 级系统，设计压力 0.4MPa，工作压力为 0.1MPa-0.4MPa。在居住和厂区设置小区调压站或用户专用调压器调压，规划区内中压 A 级管网成环联网供气。中压 A 级燃气管道沿道路的北侧或东侧敷设，管线具体布置详见《燃气规划图》。

(2) 新区

本次规划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气压力能，节约设备投资，减少管网管径，节约工程投资，确定园区内供气压力采用中压 A 级系统，设计压力 0.4MPa，工作压力为 0.1MPa-0.4MPa。在居住和厂区设置小区调压站或用户专用调压器调压，规划区内中压 A 级管网成环联网供气。中压 A 级燃气管道沿道路的北侧或西侧敷设，管线具体布置详见《供热、燃气规划图》。远期某些道路规划综合管廊时，燃气管道应设置在单独的管廊内，在管廊内敷设时要按国标要求留出与管廊壁面的水平和垂直间距，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地方则要采取相应措施。

2.1.11 电力系统规划

2.1.11.1 现状

(1) 北区

拜城县城现有 220kV 中心变电站（2*180MVA）位于位于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位于 220kV 中心变电站以东约 5.5 公里，位于北区纬一路以南，经三路以西交汇处。

（2）新区

新区现有金辉 220kV 变电站及金晖 110kV 变电站，金辉 220kV 变电站（2*240MVA）分别由县城 220kV 中心变电站不用 220kV 母线提供 220kV 电源；金辉 110kV 变电站(2*50MVA)分别由金辉 220kV 变电站不用 110kV 母线提供 110kV 电源。金辉变电站距县城原有 220kV 中心变电站西南约 10.9 公里，位于新区纬五路以南，经五路以西交汇处。同时金辉兆丰厂区建有热电厂（2*350MVA）。以上电源保证新区用电负荷需求及双电源用电要求。

2.1.11.2 电网存在的主要问题

（1）北区

县城现有 220kV 中心变电站担负全县用电，主变压器容量有限，远远不能满足北区规划后大量增加的用电量，须根据北区规划用电量扩建增容，以满足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并由当地电力部门从不同发电厂增引 220kV 输电线路至扩建增容后的 220kV 中心变电站。

（2）新区

现有金晖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有限，不能满足新区规划后大量增加的用电量，须根据新区规划用电量扩建增容，以满足化工产业集中区新区用电负荷增长需求。

2.1.11.3 负荷预测

本次规划园区是化工产业集中区，也是电力负荷的密集地区，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的特点，对北区用电负荷预测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负荷预测。

（1）北区

根据规划产业布局及规划用地结构，取负荷需要系数 0.7，则北区规划用电负荷 219.21MW。

表 2.1.12-1 北区规划用电负荷统计表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

城市建设用地用电类别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kW/ha)	规划面积 (ha)	需要容量 (MW)
二类工业用地	200	26.04	5.21
三类工业用地	300	1013.31	303.99
交通运输用地	15	75.96	1.14
公用设施用地	200	2.76	0.55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	151.18	2.27
合计		1269.25	313.16

(2) 新区

根据规划产业布局及规划用地结构，取负荷需要系数 0.7，则北区规划用电负荷 225.39MW。

表 2.1.12-2 新区规划用电负荷统计表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新区			
城市建设用地用电类别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kW/ha)	规划面积 (ha)	需要容量 (MW)
三类工业用地	400	796.49	318.60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0	1.72	0.69
交通运输用地	15	61.35	0.92
公用设施用地	200	2.21	0.4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	89.42	1.34
合计		951.20	321.99

2.1.11.4 电源规划

(1) 北区

根据北区的用电负荷预测，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采用半户外式，规划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 4*63MVA，电压比为 110/35/10kV，可以满足北区规划的用电负荷需求。新建 110kV 变电站 110kV 电源进线由北区西侧县城现有 220kV 中心变电站及新疆拜城火电厂提供，110kV 双电源进线要求。

工业区大型企业（大负荷单位）可根据实际用电负荷，直接由新建 110kV 变电站或 220kV 中心变电站供电，并建设企业变电站。各重要工厂企业均由不少于两路电源供电，保证供电可靠性。

北区内电网规划 110kV、35KV、10kV 架空线路走廊，11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15~25m，35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15~20m。10kV 可采用埋地综合管廊方式敷设。

（2）新区

根据北区的用电负荷预测，需将原有金晖 110kV 变电站扩建增容，增容后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 3*50MVA，电压比为 110/35/10kV，可以满足新区规划的用电负荷需求。原有金晖 110KV 变电站为半户外式，占地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扩建增容后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工业区大型企业（大负荷单位）可根据实际用电负荷，直接由金晖 220kV 变电站或金晖 110kV 变电站供电，并建设企业变电站。各重要工厂企业均由不少于两路电源供电，保证供电可靠性。

新区内电网规划 110kV、35KV、10kV 架空线路走廊，11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15~25m，35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15~20m。10kV 可采用埋地综合管廊方式敷设。

2.1.12 环卫设施规划

（1）环卫站规划

规划在每个园区中心区分别设一个环卫站。

（2）环卫车辆配置

根据园区的用地情况，按 5 平方公里设置一辆环卫车辆，北区需配置环卫车辆 3 辆，新区需配置环卫车辆 3 辆，

（3）环卫工人需求

按 10 公顷/人设置一个环卫工人。北区道路面积为 139.3 公顷，需环卫工人 14 人。新区园区道路面积为 79.48 公顷，需环卫工人 8 人。

（4）环卫工人休息点

按每 2-3 个环卫工人设置一座环卫工人休息点，规划北区设置环卫工人休息点 7 座，新区设置环卫工人休息点 3 座。

（5）公共厕所

规划在公共绿地，交通主干道两侧，停车场，加油站等地方设置公共厕所，规划期末北区公共厕所为 3 座，新区公共厕所为 5 座。

（6）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在园区的中心区各设置 1 座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为 0.4 公顷，采用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合建的方式，采用附建的方式，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7）废物箱

规划在园区综合服务区道路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

（8）路面清扫等级

二级清扫路面(一天一次)：园区干道。

三级清扫路面(视清洁程度清扫)：各产业区内部道路（支路）。

2.1.1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1.13.1 规划控制目标

1、废气

根据产业园区涉及的行业，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首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涉及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火电项目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粉尘、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

（2）煤制燃料项目工艺系统 SO₂ 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3）煤炭采选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4）恶臭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5）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 1.0mg/m³ 限值。

2、废水

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产业园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高浓度盐水除外）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要求后中水回用。

3、噪声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产业园区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8-201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1.13.2 污染治理规划

（1）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规划区所处的区域位置，区域地表水喀普斯浪河和木扎提河均为Ⅱ类水体，区域地下水为Ⅲ类使用功能，是制约园区污水排放的首要因素。按照规划要求，新区废水的排放应建立在各企业内部充分回收利用、尽量减少废水排放量的基础上，同时建立集中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充分消纳园区产生的污水，减轻环境影响。

②入园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该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根据企业自身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特点，同时建设车间处理设施，确保第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入驻企业需建设适应应急需要的事故池或缓冲池（如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池），并与工程主体设施一并建设和验收，将事故状态废水排入事故池内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先处理事故废水，防止应急废水（如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体、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危害。

④规划建设独立的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包括中水处理站和环状中水管网系统，为新区集中供应再生水，以减少对外部水资源的需求量。进驻规划区的企业也要建设本企业内部的中水系统，使其与规划区内的中水管网相连接。再生水水质根据回用用途，须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产业园区污水处置方案，正常工况下园区排水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规划实施对地下水的潜在污染主要来源于企业生产废水的事故排放。为了进一步防止园区地下水受到污染，减小地下水受污染的潜在风险和累积影响，入园各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2）废气治理

1) 严格能效准入门槛

园区根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要求各电源项目全面落实“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供电煤耗不高于 302 克/千瓦，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升级版”，为国家能源发展和战略安全夯实基础。

2) 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园区电厂在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 -2011）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控制烟气中汞等重金属排放，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

园区电厂脱硫效率不低于 95%，脱硝效率应达到 80%以上，除尘效率应达到 99.9%以上，综合脱汞效率应达到 70%以上。同时，电厂应根据所用煤源煤质分析情况，提高脱硫脱销及除尘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园区内现有焦化企业，在现有除硫除尘设施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深度脱硫脱硝等设施建设，鼓励焦化工序由湿熄焦调整成干熄焦，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提升。

3) 污染排放监控

为便于园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和环保行政部门的监督，各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烟道需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必须安装，对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进行在线监控，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4) 强化环境监管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是基于现状企业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及拟建企业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必须强化对现有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在建、拟建企业建设过程及运行的环境监管，确保各企业全时段稳定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废液）治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化工产业集中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于固体废物首先应进行综合利用，让化工产业集中区内不同企业之间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共同组合，使上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成为下游生产的原料。

①加强对化工产业集中区内一般固废的回收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新途径；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已基本建成，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进行集中处置。

②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利用的进行卫生填埋。

2) 生活垃圾

化工产业集中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和处置，对垃圾要做到分类收集处理，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3) 危险废物

化工产业集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各企业集中收集和临时存放，在企业内部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转移和输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和“台帐登记”等管理办法，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的目标。各企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2.1.14 安全生产规划

2.1.14.1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 1.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防范措施
- 2.化学腐蚀防范措施
- 3.噪声防治措施
- 4.静电、雷电防范措施
- 5.机械及坠落意外伤害防范措施
- 6.职业安全劳动防护措施

2.1.14.2 安全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标准规范，根据化工装置的火灾危险性，确定工业区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2.1.14.3 安全评价

以下项目需按规定，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

- 1.大中型建设项目；
- 2.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的建设项目；
- 3.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 4.大量生产或使用 I 级、II 级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建设项目；
- 5.行政部门确认的其它危险、危害因素大的的建设项目。

2.1.14.4 安全设计

一、内在安全设计。

选择无安全隐患的生产工艺。对化工工艺进行安全审核，发现工艺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直接去除工艺过程中的危害及可能引发的危险，以增加工艺过程本质上的安全性，防患于未然，而不是靠行政控制及管理、防护或保护措施来缓和危害因素所造成的风险及后果。

二、外在安全设计。

防范或缓和危害造成的后果设计。即如果无法直接去除或降低工艺过程中的危害因素，则必须设法控制或限制危害情况的发生以及控制危害发生后所产生的后果。

2.1.14.5 安全管理体系规划

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机制，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审查批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2.集中区内要加快推进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与国家和自治区信息共享的地区、县（市、景区）二级安全生产风险信息管理体系。

3.建立完善以标准化为基础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易燃易爆、有毒、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易燃易爆区域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规范外委施工（含检维修）作业，加强劳务派遣员工全过程安全生产培训，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4.完善集中区化工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督办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依托自治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完善昌吉州及呼图壁县系统功能，不断提升系统数据处理、智能分析研判能力，全面实现化工产业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

5.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发展格局，推动安全生产与 5G、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健全集中区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业互联网监管平台。将重点单位企业安全监管纳入自治州维稳指挥平台，与自治区应急指挥

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呼图壁县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其他火灾高风险场所的消防数据接入工作。

2.1.15 应急救援规划

2.1.15.1 应急平台建设

该系统平台包括对企业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企业重大危险源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等在线监测、园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等，利用应急管理软件实现园区应急管理的“平战结合”和与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系统的应急联动。“平时”利用数字预案等系统做应急预案的桌面模拟演练，“战时”利用应急指挥系统、危化品泄漏等事故模型和数据库等系统做事故接报、风险评估、人员疏散、应急处置等工作，以达到控制园区安全事故风险的目的。

2.1.15.2 化工园区危化品安全生产规划

一、硬件方面

二、管理方面

1.实施封闭管理

2.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3.加强停产、计划搬迁企业的安全管理

4.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2.1.15.3 应急救援体系

应急联动和应急处置系统分事件接报、分析、生成处置方案等。

集中区内重大危险源监测信号和水质监测信号在达到上限或持续上升时，会进行声光报警并在 GIS 地图上表现出来。事件接报方式采用直通电话报警和系统报警。接到报警后，通过事故模型分析系统对事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推演，根据泄漏量和气象信息，模拟出有毒气体扩散范围、影响区域。分析出应急时道路封闭点及受影响的企业、乡村、重大危险源等信息，从而对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

根据发生事件进行敏感点分析，并结合园区预案判定是否启动预案，如启动，系统会自动短信通知相关的人员和部门参与救援，同时自动生成《应急保障计划》和《应急处置方案》供应急指挥参考。

园区应急平台不仅能提供“过去”和“现时”的状态数据，而且能提供“未来”灾害发展趋势、预期后果、干预措施、应急决策、预期救援结果评估，以及全方位监测监控，具有发现潜在威胁的预警功能，能动态生成优化的事故处置方案和资源调配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手段。

2.2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与上版规划的对比性分析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与上版规划的对比分析见表 2.2-1。

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2.2.1 规划范围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范围由上版 13.1km² 调减至 12.69 km²，面积调减 0.41km²。

2.2.2 规划期限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近期由 2022~2025 年调整至 2024~2030 年，规划远期顺延至 2035 年。

2.2.3 规划目标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目标较上版进一步细化，增加了安全环保目标和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2.2.4 产业定位与产业布局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定位：重点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探索煤、石油、天然气、盐矿等自然资源进行就地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下游精细化工产品，与上版保持一致。同时，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提出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从产业布局上来看，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主要由化工新材料产业区、煤化工产业区、配套产业区组成，较上版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区、物流仓储区、钢铁铸造产业区、煤焦化产业区进一步优化。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新区主要由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及生物化工产业区、天然气化工产业区、煤-盐-电一体化产业区组成，较上版的产业分区更为优化。

2.2.5 基础设施规划

2.2.5.1 供水规划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供水规划与上版保持一致。

2.2.5.2 排水规划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排水规划与上版保持一致。

2.2.5.3 供热规划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供热规划与上版保持一致。

表 2.2-1 本次规划与《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协调性分析

规划内容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对比分析变化情况
规划范围	本次拟认定为化工园区部分为：①新区，建设用地面积9.51km ² ；②北区部分范围，建设用地规模为13.1km ² ；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面积为2220.70公顷，其中北区认定面积1269.48公顷，新区认定面积951.22公顷；	北区规划面积调减，主要依据是批复的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对于拜城产业园区范围的调整。
规划期限	近期2022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0年。	近期2024年～2030年； 远期2031年～2035年。	规划远期顺延至2035年
发展目标	园区近期发展目标（2022-2025）：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是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载体，依据阿克苏地区及拜城县对拜城产业园区的规划和目前的建设进度要求，化工园区在目前已经取得的发展基础上，从2022年到2025年底要求达到的目标为：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工业增加值120亿元。园区总投资300亿元，基础设施总投资90亿元。园区实现就业人数超过7000人。 化工园区近期发展的目标还包括：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特勤消防站、气防站、公共应急救援物质储备库、公共事故应急池、园区供热站、专用停车场、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园区初步建立原材料—产品—工业废弃物的企业间循环体系。 远期发展目标（2026-2030）： 远期目标为：到2030年，	（1）经济总量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 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20 亿元。 远期目标（2031~2035） 园区实现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400亿元，工业增加值160亿元。 （2）投入产出目标 规划近期2030年，园区总投资300 亿元，基础设施总投资 90 亿元。 到2035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的前5年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后5年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而工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5%。 （3）产业发展目标 到2030年底，按照产业发展目录，加大招商力度，完成园区产业的大规模集聚，并形成一定的带动效益，使园区进入初步可持续发展阶段，并不断向外围拓展、扩散效应要明显显现。入驻企业数要持续增加，力争新引入大型煤化工企业1~3家、大型天然气化工企业1~5家、盐化工生产企业1~2家、硅基新材料生产企业1~3家，绿色新能源企业1~3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3家，其他，园区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40亿元，	进一步细化具体目标，增加了安全环保目标和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园区各产业间合作体系日益完善，产业链互补、互强效益突显，重点形成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产业的壮大发展的局面，源能物质、化工原材料企业持续稳定生产，下游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园区产业形成完整的多条产业链条。产业的消纳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园区基本实现固液废弃物的资源化和零排放。信息化与工业化紧密结合，数字化经济初具规模，以仓储物流、电境商贸为主的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的蓬勃发展格局完全形成。 到2030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的前5年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后5年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而工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5%。力争新引入大型天然气化工企业5~10家、煤化工企业4~8家，盐化工企业1~4家，园区实现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400亿元，工业增加值160亿元。新增就业9000人，总就业人数达到16000人左右，经济和环境指标达到国家级现代工业产业园的标准。 园区高载能产业占据其产业链的优势环节，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高新技术产业的规模经济效益明显，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集群的运行机制开始发挥作用。	累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40亿元，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340亿元，其中现有存量企业实现产值85亿元，新增企业实现产值115亿元；实现利税40亿元；新增就业2000人，总就业人数达到5000人左右，经济和环境指标基本达到自治区现代工业产业园的标准。 2030-2035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力争新引入大型大型煤化工企业1~3家，天然气化工企业2~5家，盐化工生产企业2~3家，硅基新材料生产企业1~3家，绿色新能源企业1~3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3~5家园区。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60亿元，累积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达到500亿元，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实现利税87亿元。新增就业4000人，总就业人数达到9000人左右，经济和环境指标达到国家级现代工业产业园的标准。 （4）安全环保目标 努力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营造安全环保的文化氛围，合理使用能源，实施节能减排，提高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水平，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标准进行环境治理，保护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安全环保工作氛围。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确保其不受园区入驻企业运行影响。噪声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	--	--

			(5)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再生水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产业发展定位		结合本地基础能源价格低、资种种类齐全的优势，利用新型、实用技术，将煤炭、天然气、盐等优势基础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实现产业链充分延伸。引进建设一批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型化工项目，实现“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生物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为延伸和补充的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依托优越的煤矿等自然资源条件，重点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探索煤、石油、天然气、盐矿等自然资源进行就地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园区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互供，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把园区打造成为自治区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园区。统筹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园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路循环和资源梯次利用，最终把园区打造成为一个生产技术标准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元化的自治区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保持一致
产业布局		依托县域天然气资源、煤炭和原盐资源，规划依托拜城产业园区北区、新区建设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实现“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生物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为延伸和补充，打造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北区因用地问题，新增焦化下游延伸与补充产业链需在新区新建。	依托县域天然气资源、煤炭和原盐资源，规划依托拜城产业园区北区、新区建设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为延伸，以生物化工为补充。	
基础设施	供水	北区的供水水源用卡普斯浪河的地表水； 本次规划对北区北侧的地下水水厂进行关闭，作为备用水厂。 近期内对北区西侧的地表水水厂予以扩建，规划新建5000m ³ 清水池一座，供水规模达到86000m ³ /d，水厂新增用地面积为	北区：北区现状用水水源为二处，一处为园区北侧的生活水厂，水源采用台勒维丘克河的地表水，采用加压供水方式向园区供生活用水。另一处为园区西侧8km的地表水水厂，水源采用卡普斯浪河的地表水，水厂占地为4hm ² ，设计供水规模为5.0万m ³ /d，主要向园区供工业用水。规划区内现状道路	北区供水厂、给水管网均依托拜城产业园区供水工程；根据根据《拜城产业园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

		1.50hm ² 。 本次规划改扩建现状水厂供水工艺为：河水→沉沙池→输水管（压力管）→规划水厂（处理）→配水管→用户。	上敷设了给水管，管径为DN150~DN800。对北区西侧的地表水水厂予以扩建，供水规模达到85000m ³ /d。	告书》，新区供水水源发生变化；供水厂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给水管网依托拜城产业园区供水工程
		新区木扎提河的地表水作为水源。 本次规划对现有水厂进行升级改造。该水厂近期规划供水能力20000m ³ /d，远期规划供水能力64000m ³ /d，占地6公顷。规划水厂供水工艺：河水→沉沙池→输水管（压力管）→规划水厂（处理）→高位水池→配水管→用户。	园区现状用水由园区西面的木扎提河供给，在距园区以西5km处已建有25万m ³ 的沉沙池一座及简易水厂一座，现状供水规模约为3万m ³ /d。园区现状供水管网约5km，主要供给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生活用水。本次规划对现有水厂进行升级改造，供水规模达到65000m ³ /d。	
	排水	北区：本次规划北区的污水排入到八钢内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规划新建排水管道沿道路的西侧或北侧敷设。 新区：本次规划对现有的污水厂进行扩建，考虑到该污水厂还需要接纳工业园西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达到5000m ³ /d，远期规划处理能力20000m ³ /d，其占地规模约为6hm ² 。为了满足污水处理的水质要求，规划近、远期内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深度处理工艺，近期污水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类排放标准，远期污水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类排放标准。 规划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格栅间→曝气沉沙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接触池→出水，并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有关规定。 本次规划新建排水管道沿道路的北侧或西侧敷设。	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水厂工程位于拜城产业园区新区以东3km处，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5000m ³ 。本次规划北区、西区 and 新区共用污水处理厂。北区多数企业（如八钢、众泰、峰峰焦化等企业）生产废水均循环内部使用，且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他小型企业废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泵房，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西区污水管网，再通过西区泵房提升至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区污水就近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	本规划区内再生水来源为	在工业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	不变

		新区污水厂的出水，再生水处理站设在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处理后的污水部分用于下游的荒滩绿化，部分可用加压泵站输送回园区用于园区的低质生产用水。再生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满足国家现行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和《再生水用作冷却水的水质标准》。	再规划一套再生回用水系统。再生回用水系统包括再生水输配系统和回用水管理系统，其中再生水输配系统建成独立系统。	
	供热	北区：本次规划供热形式仍采用现状的供热形式，由各企业的生产余热来提供该区域的采暖	本次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规划供热形式仍采用现状的供热形式，由各企业的生产余热来满足该区域的供热	不变
		新区：目前金晖兆丰热电厂已建设完毕，总装机容量为2X350MW，故本次规划将金晖兆丰热电厂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建筑提供热源，同时各企业内的生产余热也可作为热源为各企业供热。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新区，目前金晖兆丰热电厂已建设完毕，总装机容量为2×300MW，故本次规划将金晖兆丰热电厂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为园区的建筑提供热源，同时各企业内的生产余热也可作为热源为各企业供热。	

2.3 规划协调性分析

2.3.1.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为延伸和补充，生物化工为补充，打造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延伸，结合周边基础原料供应情况，发展一系列下游深加工产品，丰富产业内容，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划项目的横向耦合，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

本规划在产业布局及发展规模方面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等相关法规、政策中相关要求保持较好的一致性，具体见表 2.3-1、表 2.3-2。

2.3.1.2 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在发展目标、产业布局及发展规模方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等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保持较好的一致性，具体见表 2.3-1。

2.3.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分析了化工园区规划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符合性，见表 2.4-3。据分析，园区规划的制造业项目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要求。

2.3.1.4 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分析了园区拟发展产业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的符合性，见表 2.3-4。据分析，园区拟发展产业满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相关要求。

2.3.1.5 与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分析

本次评价分析了化工园区规划与《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见表 2.3-5。根据分析，园区规划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在规划布局、项目选址和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等九个方面均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表 2.4-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分类	法规、政策	法规、政策相关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石化化工①新建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②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③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④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淘汰类：石化化工①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③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④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未规划布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规划明确要求化工产业以符合产业政策作为准入要求	符合

		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6号	阿克苏地区优先承接的产业：①化工：芳烃、烯烃、聚酯等石化下游精深加工；煤制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低阶煤提质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焦化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尾气综合利用 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炼铁；炼钢；大宗化学原料药。	规划产业不包括炼铁；炼钢；大宗化学原料药等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符合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该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规划的聚合物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中	符合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产业规模。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次规划各类化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远期规划聚氯乙烯项目本次评价要求不得使用含汞催化剂	符合
		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规划中提出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	本次评价提出各类园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园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工信石化[2022]2号）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药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鼓励承接园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同时，园区已建立智慧平台系统。	符合

6	《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严禁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园区。新设立园区应当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隔离带，原则上远离人口密集区，与周边居民区保持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选址未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敏感区内。	符合
		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结合生态区域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按照资源、市场、辅助工程一体化、基础和物流设施服务共享等要求来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布局。鼓励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土地集约和“三废”集中治理，科学制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编制了专项的总体发展规划。	
		结合当地水资源、交通、环境和安全容纳能力的要求，以及资源、市场等基础条件，科学编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当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规模目标合理，发展定位恰当。	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单独编制了产业发展规划。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充分考虑国家、区域石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结合区域内产业特色，统筹各化工园区发展定位，逐步完善化工园区产业升级与退出机制，优化调整化工园区布局。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现“三废”治理由企业分散治理向园区集中治理转变。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和绿色发展等要求。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园区智能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交互与共享。	本次规划的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经依法合规设立，已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已建设智慧平台系统。	符合
8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对新设园区和拟升级园区要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在总体规划中设置循环经济篇章，按产业链、价值链“两链”集聚项目、招商选资、优化布局；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增强能源资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施策和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循环体系建设要求，以及循环经济建设的对策和措施。	符合
9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园区的设立应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禁止在人口集中居住区、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	本次规划的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未布局在人口集中居住	符合

		设立园区。	区、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新建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规划时，应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拜城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已单独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规划的入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环评提出入园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	
		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总量指标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建成后该项目和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本次环评提出，未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严禁审批项目环评。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新、改、扩建现代煤化工、传统煤化工(焦化)、石油天然气化工、电石等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的产业园区。	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	符合
		新、改、扩建现代煤化工、传统煤化工(焦化)、石油天然气化工、电石等化工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布局及产能置换要求。焦化、电石等项目应符合产能过剩行业政策要求。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的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布局及产能置换要求。	
		拟建、在建项目应全面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能效标准先进值以上，主要产品能效须达到行业基准水平以上，新、改、扩建项目企业环保绩效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本次规划环评已提出要求，拟建、在建项目应全面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能效标准先进值以上，主要产品能效须达到行业基准水平以上。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矿井水作为生产用水，缺水地区优先采用空冷、闭式循环等节水技术。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新建项目吨产品新鲜水耗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评价要求，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严格落实新建项目吨产品新鲜水耗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通过项目自身或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就近妥善处置，需要在厂内贮存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次规划环评已提出固废分类处置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通过项目自身或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送园区固废填埋场处置。	
10	《关于促进自治区煤化工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坚持协调发展理念，遵循主体功能划分原则，充分考虑煤炭资源、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合理确定煤化工园区的区域布局和定位，重点打造准东、伊犁、吐哈、库拜、和克五大煤化工园区基地和乌鲁木齐甘泉堡、石河子、巴州煤化工产业集聚区。 库拜基地重点延伸煤、焦、电、化、盐化及下游产业链	园区在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园区产业发展战略为：利用本地天然气、煤炭、原盐、石灰等配套资源条件，发展煤化工产业链、天然气化工产业链、盐化工产业链、生物化工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绿色能源化工产业链。	符合
		加快推进现代煤化工、完善产业布局。大力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打造煤炭分质利用、煤制天然气、油品和化学品及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增强抗市场风险能力。优先发展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技术；重点发展煤炭分质利用项目；有计划推进煤制天然气、煤制二甲醚等项目建设；保障现有煤制气项目的顺利运行；积极有序发展煤制油和煤制芳烃项目。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了煤经甲醇制甲醛、甲醛制BDO/PBAT、煤制乙二醇；煤气制合成氨等项目	
		促进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探索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推进清洁生产，促进绿色发展。	规划中提出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	

表 2.3-2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项目	准入要求	园区总体规划内容	符合性
1	允许类	天然气化工： 对用气量不大、经济效益较好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本次规划主要是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乙二醇、醋酸乙烯、BDO等，不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	符合

		以不宜外输或上述一、二类用户无法消纳的天然气生产氮肥项目；	《（2012年）》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限制类	天然气化工： 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 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的碳一化工项目；		
3	禁止类	天然气化工： 新建或扩建天然气制甲醇项目； 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表 2.3-3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措施		园区规划内容	符合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本次规划的精细化工类项目不包含农药项目；若后期园区拟引进农药项目，必须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不位于重点区域	符合

表 2.3-4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符合性分析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版)》禁止措施		园区规划内容	符合性
新疆	煤制聚甲醛、煤经甲醇制烯烃、合成气制草酸酯、草酸酯加氢、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煤制乙二醇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园区煤化工产业链中规划了煤制聚甲醛、合成气制乙二醇产业	符合

表 2.3-5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与《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项目	准入要求	园区总体规划内容	符合性
1	适用范围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现代煤化工生产建设项目。	园区规划的产业为新建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2	规划布局	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优先选择在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的地区布局，并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已无环境容量的地区发展现代煤化工项目，必须先期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控制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园区位于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颗粒物因自然环境因素背景浓度较高，其他污染物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容量。	符合
3	项目选址	（一）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在产业园区布设，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应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主要补给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域、泉域出露区以及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现代煤化工项目。 （三）合理布局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禁止布局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	园区引入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区域与居民区及规划的居住用地相距较远且与生态敏感区有足够的缓冲距离。	符合
4	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	（一）严格限制将加工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或综合利用技术尚不成熟的高含铝、砷、氟、油及其他稀有元素的煤种作为原料煤和燃料煤。	阿克苏地区煤炭资源品质优良，是良好的动力和煤化工产业用煤，不涉及高含铝、砷、氟、油及其他稀有元素的煤种。	符合
		（二）现代煤化工项目的工艺技术、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鼓励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并确保原料煤质相对稳定。在行业示范阶段，应在煤炭分质高效利用、资源能源耦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如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处置方案、结晶盐利用与处置方案等）等方面承担环保示范任务，并提出示范技术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应对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推广绿色生态化工。环评要求入驻示范区企业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三）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矿	本次评价要求规划项目水资源消耗指标达到行业先进值。	符合

	井疏干水、再生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沿海地区应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用水，缺水地区应优先选用空冷、闭式循环等节水技术。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	根据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园区生产用水取用地表水且水资源量可保证规划实施。	
	（四）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选用经工业化应用或中试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在具备纳污水体的区域建设现代煤化工项目，废水（包括含盐废水）排放应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确保地表水体满足下游用水功能要求；在缺乏纳污水体的区域建设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对高含盐废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大气、土壤等。	本次评价要求各类企业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五）项目应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确需建设自备热电站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控制要求。设备动静密封点、有机液体储存和装卸、污水收集暂存和处理系统、备煤、储煤等环节应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物质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非正常排放的废气应送专有设备或火炬等设施处理，严禁直接排放。在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 等应根据项目生产产品的种类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相关要求控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设置防护距离，建设煤气化装置的，还应满足《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GB/T 17222）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功能；现状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的，必须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搬迁。	生产各环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物质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保证煤化工行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煤制气装置应满足《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GB/T 17222）要求。	符合
	（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优先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安全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其他地方标准要求。废水处理产生的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盐泥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应满足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并确保作为产品使用时不产生环境问题。	企业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工业废物及危险固废必须建立专门的处置设施集中处理，严禁外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均达到100%。	符合
	（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情况，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要求合理确定污染防治分	现代煤化工项目生产装置区、罐区、临时堆场及污水处理设施区应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符合

	区,厂区开展分区防渗,并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措施。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选址及地下水防渗、监控措施还应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防止污染地下水。	(GB/T50934-2013)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相关标准设置事故水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外排。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园区入驻现代煤化工项目应设置均应急事故水池,保障事故状态下废水及消防水的及时、有效收集,事故应急池设计标准和有效容积应满足《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相关要求,还应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此外,规划根据煤化工项目的布置来进行集中布置公共事故池。	符合
	(九)加强环境监测。现代煤化工企业和涉及现代煤化工项目的园区应建立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园区应建立常规污染物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园区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及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体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符合

表 2.3-6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2 年)符合性分析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2年)	园区规划内容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入园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因此,在采纳规划环评意见后,园区的建设符合要求的。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园区不位于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	符合
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次化工园区未规划煤电项目,同时,规划中提出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	符合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污染影响减缓措施,重点提出了VOCs的治理措施,同时从园区清洁生产和逐步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	符合

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	出了减排措施。	
---	---------	--

表 2.3-7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名录（试行）》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名录（试行）》	园区规划内容	符合性
化工园区应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	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已结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有适应园区实际的“禁限控”目录。	符合
本《目录》所列禁止危险化学品,在自治区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国家特许和豁免的除外）。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未规划《目录》所列禁止危险化学品。	符合
新建、扩建生产企业、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应设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或政府规划的专门储存区域。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经政府统筹规划，规划的化工项目均布局在化工园区范围内。	符合

2.3.2 与碳排放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与碳排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3-8。

表 2.3-8 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对比结果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规划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环评[2021]45号）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要求。拜城产业园化工园区经依法设立，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	符合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入园项目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未落实总量指标来源的项目不得审批环评。	符合
	（六）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业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入园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次规划环评已补充碳排放评价内容，并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并提出了提出项目碳减排建议。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	本次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不属于《方案》中列出禁止新建	符合

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	或扩建的产业类别。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改产业〔2021〕1464号	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准入、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政策的衔接，推动产业集群集约集聚发展，鼓励不同行业 and 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组织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阶段性评估，对照重点行业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开展相关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和推广应用工作。顺应行业技术装备发展趋势，研究建立动态提高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机制。建立健全重点行业能效和碳排放监测与评价体系，健全完善企业能效和碳排放核算、计量、报告、核查和评价机制。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规划环评提出园区建立碳排放核算、计量、报告、核查和评价机制。	符合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	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分析，识别碳排放节点，重点预测碳排放主要工序或节点排放水平。内容包括核算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能源活动与工艺过程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导致的二氧化碳产生量、排放量，碳排放绩效情况，以及碳减排潜力分析等。	本次规划环评包含碳排放影响小节，对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能源活动与工艺过程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导致的二氧化碳产生量、排放量，进行了核算，碳排放绩效情况，以及碳减排潜力进行了分析等。	符合
	根据碳排放水平测算结果，分别从能源利用、原料使用、工艺优化、节能降碳技术、运输方式等方面提出碳减排措施。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碳排放主要工序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及综合利用情况、能效标准、节能降耗技术、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清洁运输方式等内容，提出能源消费替代要求、碳排放量削减方案	本次规划环评从能源利用、原料使用、工艺优化、节能降碳技术、运输方式等方面提出碳减排措施。	符合

2.3.3 与区域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2.3.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该《纲要》中在“加快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中提出：

建设国家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以准东、吐哈、伊犁、库拜为重点推进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实施“疆电外送”“疆煤外运”、现代煤化工等重大工程。依托准东、哈密等大型煤炭基地一体化建设，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实现煤制气与其他化工产品季节性转换的工艺技术突破。实施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推动煤炭从燃料转为原料的高效清洁利用。

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提出：优化发展化学工业。推动石油化工“减油增化”发展，建成塔里木60万吨/年乙烷制乙烯项目，推进库车塔河炼化百万吨乙烯项目，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可降解塑料等新材料、精细化工产业。推动氯碱工业、特色无机盐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最大氯碱化工基地。

在“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积极发展硅基、铝基、碳基、锆基、铜基、钛基、稀有金属、化工、生物基等新材料及复合新材料、前沿新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集群和产业协同效应。

在“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中提出：在库尔勒、库车、阿克苏化工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重点布局石油化工、化学纤维产业、纺织服装及印染产业、新型建材、林果深加工等产业，建设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基地。

本次规划拟利用阿克苏地区丰富的天然气、煤炭资源发展各类化工产业，最大限度地延伸产业链，打造园区内上下游一体化生产模式，符合《纲要》的要求。

2.3.3.2 与《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纲要“全力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中提到：

坚持创新引领，加快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引进，升级改造传统焦化产业，以库车市、拜城县、温宿县为重点推进煤炭资源优质高效利用。充分释放焦化企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煤焦油、粗苯、甲醇等产品的加工利用水平；延伸焦炉煤气制甲醇下游产业，进一步发展合成气、甲醇、甲醛制乙二醇，苯、甲苯、二甲苯等芳烃衍生品及下游产品，争取在高端碳材料、特种精细化学品等方面有所突破，推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发展。充分利用拜城、温宿优质煤炭、石灰石和岩盐

资源，引进现代煤化工、盐化工企业，构建煤盐联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体系，探索煤化工、石化产业板块间产品互补利用。着力探寻盐化工产业板块中乙炔延伸发展潜力，围绕乙炔化工下游布局氨纶等一批高附加值精细化工项目，实现特色化发展。

精细化工产业。加大乙烯、聚乙烯、聚酯等石化原料保障力度，提升功能化学品和高端功能材料产出比例，丰富地区化工产品结构，建设具有阿克苏地区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链，重点支持特种橡胶制品、特种纤维、绿色环保农药、医药中间体、石化行业专用助剂、高级催化剂、新型材料、特种有机化学品等产品。

本次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依托优越的煤矿等自然资源条件，重点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探索煤、石油、天然气、盐矿等自然资源进行就地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园区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互供，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把园区打造成为自治区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园区。空间布局、产业链与《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是相符合的。

2.3.3.3 与《中国制造 2025 新疆行动方案》协调性分析

《中国制造2025新疆行动方案》中提到：大力发展特色制造业。依托我区资源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引导企业积极发展石油天然气下游产业，推动煤化工产业加快建设。依托煤、电等生产要素低成本的优势，大力发展技术水平先进的高载能产业，加快延伸和完善钢铁、电解铝、铜镍铅锌等有色及黑色金属制品加工产业链。积极推动纺织服装业发展，培育一批全面融入国际纺织服装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的“专精特新”企业。提高产业附加值，提升特色轻工产品精深加工程度。“十三五”时期，要通过全面发展特色制造业，不断提高制造业在工业中的占比，有效解决制造业发展不足的问题。

综合分析拜城县化工园区的区域条件，经济条件、发展条件，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探索煤、石油、天然气、盐矿等自然资源进行就地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园区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互供，

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把园区打造成为自治区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园区，与《中国制造 2025 新疆行动方案》是相符合的。

2.3.3.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协调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中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加强城镇和园区建设科学选址，科学利用戈壁荒漠。

轻工业园选址：a.尽量靠近城市、在门槛距离内布置；b.避开绿洲与山地之间的戈壁、与荒漠之间的自然交错带，建议选址在绿洲下游或平行处，尽量利用低产田或未利用地；c.选址于上游戈壁时，需增加设置防护工程以抵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做好防污措施避免污染绿洲地下水源。

重工业园选址：a.避免在绿洲上游、城镇上风向和绿洲与荒漠自然交错带选址，尽量能布置在绿洲下游和下风向；b.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建设防护林带，与城镇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c.如距离城市过远，宜就近选择乡镇驻地配套建设一般性生活配套设施，并与城市之间建立便捷的交通联系。

协调性分析：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属于重工业园，与城镇保持有足够的防护距离，同时交通十分便利，配套有生活设施。环评要求必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建设防护林带。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园区选址本身的情况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园区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中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2.3.3.5 与《拜城县总体规划（2018-2035）》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与拜城县总体规划（2018-2035）对拜城产业园对比分析如下：

表 2.3.3-1 本次规划与《拜城县总体规划（2018-2035）》协调性分析

规划内容	拜城县总体规划（2018-2035）对于拜城产业园区规划内容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	协调性分析
产业园规划	重点产业园规划：构筑一个工业产业集群，以中心城西、北地区所包含的北区、新区、农产品加工园为产业发展集聚群。着重发展煤炭、钢铁产业等相关配套产业以及农产品的精深加工产业。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包含于拜城产业园区中，属于区中园	符合
规划范围	北区规划形成 15 平方公里的建设用地规模（含化工项目区 10 平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面积为2220.70公	符合

	方公里、相关配套产业区 5 平方公里），初步建成阿克苏地区乃至新疆自治区最重要的钢铁冶炼、煤化工产业基地之一；新区规划 15 平方公里，目前已经有金晖兆丰、川化等企业入驻。	顷，其中北区认定面积 1269.48公顷，新区认定面积 951.22公顷；	
产业发展定位	重点产业园规划：构筑一个工业产业集群，以中心城西、北地区所包含的北区、新区、农产品加工园为产业发展集聚群。着重发展煤炭、钢铁产业等相关配套产业以及农产品的精深加工产业。北区重点发展钢铁冶炼及相关配套煤化工等产业项目，新区，重点发展煤盐化工、天然气化工、及下游建材产业发展，布局天然气/煤联合产业链、煤电盐产业链及相关配套下游建材产业链。	结合本地基础能源价格低、资种类齐全的优势，利用新型、实用技术，将煤炭、天然气、盐等优势基础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实现产业链充分延伸。引进建设一批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型化工项目，实现“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生物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为延伸和补充的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重点与《拜城县总体规划（2018-2035）》对于拜城产业园的发展要求是一致的。

2.3.3.6 与《拜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文本》协调性分析

《拜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文本》中提出：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坚持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强化城镇产业支撑，合理安排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坚持土地城市化和人口城市化相协调，防止盲目扩张城镇用地，规划期内充分发挥建制镇对广大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和服务保障功能，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依据区域交通，地形等条件科学合理制定相关布局模式，做到主次分明，结构合理。

本次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范围未超出拜城产业园区范围，园区利用本地天然气、煤炭、原盐、石灰等配套资源条件，发展煤化工产业链、天然气化工产业链、盐化工产业链、生物化工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与周边县市园区（阿克苏、库车、新和、沙雅、温宿）形成差异化发展，强化拜城县产业支撑，与《拜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文本》要求是相符合的。

2.3.3.7 与《拜城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协调性分析

园区已纳入拜城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内。因《拜城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为征求意见稿，本次评价仅做简要分析，具体见表 2.3.3-2。

表 2.3.3-2 《拜城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拜城县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	符合性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2025年，远期末2035年。	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符合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一园三区”，一园为“拜城县产业园”，三区为“北区、新区、西区”。北区位于县城北侧约2.5km，北至国道G579，东至台勒维丘河；西区位于县城西侧约3km，东至喀普斯浪河，南至省道S307；新区位于西区西侧约8km，北至省道S307以南约7km，东至县道X342以西约6.5km。	化工园区范围：新区和北区部分范围；北区位于县城北侧约2.5km，北至国道G579，东至台勒维丘河；新区位于西区西侧约8km，北至省道S307以南约7km，东至县道X342以西约6.5km。	符合
规划面积	（1）北区开发边界面积：17.10km ² ； （2）新区开发边界面积：12.46 km ² ； （3）西区开发边界面积：7.45km ² 。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聚中区认定面积为2220.70公顷，其中北区认定面积1269.48公顷，新区认定面积951.22公顷；	符合，化工产业集聚区包含在拜城县产业园区内
产业布局	（1）北区产业布局：北区立足于现转优势，主要由煤化工板块和物流仓储板块构成。整体以煤化工产业板块为主，依托现有的物流仓储企业，在北区东侧靠近县城方向建立配套的物流仓储板块。 （2）新区产业布局：新区主要由煤化工板块、盐化工板块和天然气化工板块构成。依托现状企业构建煤化工产业板块，在新区西侧建立盐化工板块与煤化工建立产业链条，西侧靠近天然气门站处，构建天然气化工板块。 （3）西区产业布局：西区主要以物流仓储、建材产业以及生活配套板块构成。结合未来新拜铁路的通车，在西区西侧布局物流仓储产业板块，在东侧布局建材产业板块	北区主要布局煤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其配套产业；新区主要布局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硅碳新材料）为基础，以生物化工为补充，规划煤-盐-电-化一体化产业区，天然气化工产业区，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化工产业区共三大片区	化工园区北区新增了化工新材料产业；新区新增了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

2.3.4 生态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

2.3.4.1 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协调性分析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未对园区所在的天山南坡进行定位描述。

在第十章能源与资源中提到“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发展的主要任务，合理调配水资源，统筹调配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综合平衡各地区、各行业的水资源需求

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可持续利用。”

根据调查,园区已编制了水资源论证报告,并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查,区域水资源在不影响下游取水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

2.3.4.2 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协调性分析

园区北侧: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该区位于天山山系的西段和中段,与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and 天山南脉水源涵养功能区相对应,行政区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吐鲁番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面积为 175 607 平方公里。该区是塔里木河支流阿克苏河、渭干河、开都河及伊犁河、玛纳斯河、乌鲁木齐河等众多河流的源头,是平原绿洲的生命线,对维系天山两侧绿洲农业和城镇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山顶冰川发育,有大小冰川 6000 多条,是重要的天然固体水库。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有针叶林和高山草甸草原,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该区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敏感性较高。

园区南侧为塔里木河流域防风固沙重要区,该区位于塔里木河流域,包含 1 个功能区:塔里木河流域防风固沙功能区,行政区主要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克苏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面积为 40439 平方公里。该区沙漠化敏感性和盐渍化敏感性极高,防风固沙功能极为重要。

对比《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未处于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和塔里木河流域防风固沙重要区内,园区位于两个保护区中间,本次化工园区规划范围不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划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植被稀少,不涉及耕地,周边现状为荒地。规划实施以后,随着入驻企业的增加,区域绿化有所增加,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2.3.4.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提出,根据主体功能区开发的理念,结合新疆独特的自然地理状况和新时期跨越式发展的需要,本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

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包括国家和自治区两个层面（其中：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从我国战略全局出发划定的，自治区层面主体功能区是按要求在国家层面以外的区域划定的）。

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是部分县市的城关镇及重要工业园区，主要分两种情况：①天山南坡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县市，由于借助良好的交通与区位条件，经济发展基础较好，石油天然气加工业、煤化工、纺织业等已形成一定规模，因此将这些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县（市）内的城关镇和重点工业园区作为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②针对为数众多的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考虑到新疆绿洲经济的特点，即很大的行政范围内，仅有绿洲区域内的一小部分为人口与工业的主要承载区，经济发展相对活跃，对周边的乡镇起到一定带动作用，因此，将这类县的城关镇或市的城区以及某些重要工业园作为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

规划区属于拜城县市域范围，根据《规划》，拜城县隶属于天山南坡产业带，该产业带功能定位为：建成国家重要的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新疆重要的煤炭生产和电力保障基地、装备制造基地、钢铁产业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纺织工业基地，着力增强对南疆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做大做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盐化工、纺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延伸产业链，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因此，园区借助良好的交通与区位条件，发展各类化工产业，作为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2.3.4.4 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区划》，园区规划区域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有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水文调蓄、旅游；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有水土流失、局部土壤盐渍化；保护目标是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文物古迹（克孜尔千佛洞）、保护水工建筑；措施是生物和工程措施结合防洪固土、排灌结合防治农田土壤盐渍化；发展方向是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该区生态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中，轻度敏感地区占区内面积的 81.82%，其主要敏感因子为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

本环评将从规划开发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地貌、破坏植被等不利保护生态的因素提出减少占地面积、减少对土地的扰动面积、厂区绿化美化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以使可能新增的生态破坏得到有效防治，并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保持一致，进一步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2.3.4.5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协调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未来是碳排放重点区域，受碳达峰和碳减排政策影响较大。园区具体项目应积极与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与减排政策规划对接，应从减污降碳角度，合理布局化工产业，控制发展规模。

2.3.4.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协调性分析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一）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二）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区域削减措施应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确保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

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

本次评价要求，入园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根据2020年拜城县少年宫监测站空气质量统计结果，拜城县2020年属于不达标区，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2.3.4.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协调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提到：

聚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系统梳理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制约产业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落实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部署，调查产业园区主要污染行业、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减排潜力，预测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的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发展规模、建设时序、运输方式及产业园区循环化和生态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优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论证园区所涉及的集中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选址、规模、工艺、建设时序或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推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等的产业园区，应强化环境风险评价。重点关注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从产业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建立责任明确、联动有序，涵盖企业、产业园区、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入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指导。

本次评价对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内基础设施、现状企业等做了详细的调查，系统梳理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园区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价，并从产业规模、环境目标、规划项目、基础设

施等方面提对园区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2.3.4.8 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协调性分析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中提出：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将严格按照《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要求，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3.4.9 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内需潜力，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资源能源需求仍将刚性增长，同时我国一些主要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供需矛盾突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总体上仍然不高，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性扭转，资源安全面临较大压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的需求十分迫切，且空间巨大。

我国循环经济发展仍面临重点行业资源产出效率不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低，回收设施缺乏用地保障，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难，大宗固废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等突出问题。我国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量仍大幅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铜、铝、铅等大宗金属再生利用仍以中低端资源化为主。稀有金属分选的精度和深度不足，循环再利用品质与成本难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材料要求，亟需提升高质量循环利用能力。

无论从全球绿色发展趋势和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看，还是从国内资源需求和利用水平看，我国都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拜城产业园化工园区循环经济体系的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的对策和措施，总体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2.3.4.10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协调性分析

意见指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次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的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拜城产业园依法合规设立，相关手续齐全，园区总体已取得批复，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同时，规划环评提出要求，新入化工园区的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落实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未落实削减方案的，不得批准和开工建设。

2.3.4.11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协调性分析

该规划中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各地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

结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次规划结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明确园区产业规划为大力发展循环性的相关化工产业，布局发展各类化工产业。规划中对园区的环境保护提出要求，要求配备相应的“三废”防治措施，将园区建成一个规划有序、结构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基础设施完善、经济效益好、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工业园区。

2.3.4.12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提出：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及阿克苏地区《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对新上“两高”项目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坚决杜绝“两高”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平稳有序推动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及企业关停并转或实施节能改造，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依规停产、停建。

建立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进一步优化各县（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满足自治区和地区联网要求，实现自动站数据实时上传。在国家级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和规范降尘量的监测工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或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引导和约束作用，建立生态、大气、水、土壤等要素环境管控分区，明确各要素空间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功能属性和管控要求，形成以“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生态环境参与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和标准等主要平台，同时强调空间管控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入园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规划环评分别提出了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并对入园企业提出了相关要求。园区目前已经建设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包括基本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VOCs。通过对比分析，本次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符合的。综上，本次化工园区规划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2.3.4.13 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提出：拜城产业园区鼓励发展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建材产业，做为全地区优势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促进产业优势互补和产业链条延伸，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县域内产业错位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空间开发格局。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整治，综合运用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提标改造等措施，实施整合、改造或淘汰；对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排放限值要求；锅炉使用单位应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推进拜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工作，完成禁燃区内经营户散煤燃烧整治工作。

依法合规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业企业和园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监管，探索建立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系统，实现在线监控。

落实严禁“三高”项目进拜城县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疆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

准入负面清单（实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对石油开采及炼化、煤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准入制度。

本次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依托优越的煤矿等自然资源条件，重点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积极探索煤、石油、天然气、盐矿等自然资源进行就地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园区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互供，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把园区打造成为自治区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园区。经现场实地踏勘及收集资料，园区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排放限值要求，且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园区管委会目前已在化工园区下风向布设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严禁“三高”项目进拜城县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疆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协调。

2.3.4.14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协调性分析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出：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次规划对入园的石化化工行业提出详细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措施，详见第七章。

2.3.5 本次化工园区新增生物化工产业可行性分析

拜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化工的发展思路：依托拜城丰富的土地资源，扩大玉米种植面积，发展生物化工，重点发展有机酸系列、氨基酸系列、生物酶系列、生物塑料原料及生物医药等资源消耗低、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

从产业政策层面分析：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的生物化工产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的鼓励类产业项目和自治区、地区重点扶持、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

同时《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重点支持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材冶金、战略新兴、商贸物流、旅游及其他填补地区空白、市场前景好、就业带动强的产业，鼓励产业向地区内各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集群发展的产业。

从市场需求方面分析：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新疆清洁能源发展、资源转化利用产业必将得到快速发展，为拜城产业园利用优势条件发展化工产业提供了政策支持，拜城产业园的发展目标市场不仅仅可局限于当地和内地，更可以面向更远的国外市场，拜城产业园的发展前景广阔。

从资源供给及周边环境方面分析：拜城县拜城可耕地面积 947.14 平方公里，2017 年播种面积为 735.8 平方公里，仍有富余土地，另外，拜城还有未开垦的荒地 1067.2 面积平方公里，由于拜城水资源丰富，也可作为备用的耕地，因此，拜城发展生物化工具有土地和原料优势。

综上所述，本次化工园区新增生物化工产业可行。

2.3.6 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拜城产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最终依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定要求，将拜城产业园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图 2.3.6-1。该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2.3.6-1。

根据表 2.3.6-1 分析，本次产业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是符合的。

表 2.4-7 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65292620002	拜城产业园区北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避免邻避效应。 3、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 4、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5、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 6、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钢铁冶炼、煤化工等企业综合治污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规划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 2、本规划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3、本次产业规划环评要求，入园项目必须严格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对污水收集暂存和处理系统采用加盖、臭气处理措施，在罐区与装卸区域采用内浮顶罐、液下装载、油气回收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逸散与排放 4、产业发展定位于本次规划一致； 5本次环评要求新建项目入驻必须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条件的项目落地，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污染物排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对现有排放企业和自	1、经现场实地调研，园区入园企业已完成提标改造；2、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化工产业集

			放管 控	备电厂，对标国际国内最新标准和可行性技术，进行提标改造升级。 2、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持续推进集中供热，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 4、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鼓励钢铁冶炼、煤化工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推进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大含盐、高氨氮等废水治理力度，推进氨碱法生产纯碱废渣、废液的环保整治，提升废催化剂、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中区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园区管委会尽快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持续推进集中供热，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3、入园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必须采取适宜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4、入园项目必须地下水保护措施，对产区、原料及产品贮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池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事故发生； 5、本次化工茶叶集中区规划提出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园区工业固废优先综合利用。
--	--	--	---------	---	---

				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1、拜城产业园区层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入园企业大部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次规划环评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并提出了跟踪监测计划。 3、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后续入园企业必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政府应急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4、本次规划环评在第八章提出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时限及要求 5、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等监控体系。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大园区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2、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3、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4、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5、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控制各类用地指标。
ZH65292620006	拜城产业园区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1、规划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

			约束	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避免邻避效应。 3、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 4、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5、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 6、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 2、本规划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3、本次产业规划环评要求，入园项目必须严格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对污水收集暂存和处理系统采用加盖、臭气处理措施，在罐区与装卸区域采用内浮顶罐、液下装载、油气回收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逸散与排放 4、产业发展定位于本次规划一致 5本次环评要求新建项目入驻必须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条件的项目落地，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对现有排放企业和自备电厂，对标国际国内最新标准和可行性技术，进行提标改造升级。 2、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持续推进集中供热，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	1、经现场实地调研，园区入园企业已完成提标改造；2、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化工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园区管委会尽快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持续推进集中供热，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 4、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格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鼓励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企业采用清洁生产装备改造提升，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推进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大含盐、高氨氮等废水治理力度，推进氨碱法生产纯碱废渣、废液的环保整治，提升废催化剂、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3、入园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必须采取适宜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4、入园项目必须地下水保护措施，对产区、原料及产品贮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池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事故发生； 5、本次化工茶叶集中区规划提出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园区工业固废优先综合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1、拜城产业园区层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入园企业大部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次规划环评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并提出了跟踪监测计划。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园区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从严管控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后续入园企业必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政府应急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4、本次规划环评在第八章提出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时限及要求 5、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等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大园区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2、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3、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4、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5、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控制各类用地指标。	1、规划要求入园企业使用节能、节水高效设备，满足园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 2、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已经单独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3、本次规划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均在拜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第3章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自然环境概况

3.1.1.1 地理位置

新疆拜城县位于新疆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涧带形盆地，渭干河干流上游区。全县东西长 197.5km，南北宽 116km，面积约 1.91 万 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7′~83°03′，北纬 41°24′~42°51′。拜城县北靠天山与伊犁州昭苏县、特克斯县相连，东邻库车县，西接温宿县，南隔却勒塔格山与新和县相对。县城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 860km，距阿克苏市 160km，东距库车县 110km。通往库车县、阿克苏市的 S307 省道已经改造完成，库车县、阿克苏市已通火车，交通比较方便。

本次规划拜城产业园区化工园区采用“一园两区”的规划模式，由新区、北区两部分组成。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2.61 km²。

（1）新区：南邻 S307 省道，距离市区约 15km，目前为戈壁滩，北部、东部及西部为戈壁滩。新区面积为 9.51km²。新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 81°39′21.18″，E 41°43′55.88″。

（2）北区：位于拜城县城西北 7km 戈壁滩，四周均为荒地，县城至矿区的公路(资源路)从工业园南边通过。工业园距拜城西矿区约 45km，距东矿区约 55km，距米斯坎塔克盐矿约 70km，距乔尔禾盐矿约 40km，距吐孜麻扎盐矿仅 7km。北区面积为 13.1 km²。

园区区域位置见图 3.1-1。

3.1.1.2 地形、地貌

拜城县地处天山地槽褶皱带中部，北部天山山势西高东低，西部山峰海拔高 5100m，东部山峰海拔高 4500m，雪线高约 4000m，2500~3200m 为林带、草场，山前带为岩漠山地。南部却勒塔格山，山峰海拔高 2000m 左右，却勒塔格山北为拜城县盆地，呈东西方向展布，长达 150km，其轴向与天山山脉平行。

拜城县县城地处拜城盆地中上部。夹于南北山两山之间的拜城盆地是在古生代海西运动时地台和地槽经过褶皱断裂而形成。北部喀尔勒克塔格等山属于古老

的构造系统，南部却勒塔格山为年轻的构造系统，拜城盆地则属中生代第三纪和第四纪系统经新期褶皱作用而成。

拜城盆地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向东倾斜，自然坡度一般为 1.3%~4.3%。境内 5 条河流皆源于北部冰川。源于木扎提冰川的木扎提河，由北向南折东横穿盆地。由于地形北高南低，加之第三纪和第四纪风化岩层的松软脆弱，极易受侵蚀冲刷，致使河床不断南移，两岸已形成较大的冲积平原。源于哈尔克塔格山的 4 条河流由于坡降大，水流湍急，冲刷力强，出山后流速减慢，大量悬移物质随之沉降，加之雨水的影响，逐渐形成较大的洪积冲积扇。

园区所处地为山前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带，主要为第四系早期形成的冲洪积地层，属山前冲洪积地貌。园区呈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 1280~1380m 之间，自然坡度 0.5%~2%，地形坡降较大。

3.1.1.3 工程地质

拜城县所处的拜城盆地，是位于天山山脉中部的新生代凹陷型盆地。北依高耸的哈雷克套褶皱山的南麓，以山前帕尔勒克库尔干深断裂为界，其它周边受新生代第三系却勒塔格背斜山控制，构成近东西向半月状山间盆地。在盆地内沉积有巨厚的湖沼相中新生界碎屑岩地层。由于受新构造运动的作用，周边山地强烈抬升，盆地基底断块凹陷不断，为第四纪以来源于北山南坡的河流搬运大量的砾物质在盆地内补偿性堆积成大小不等的冲洪积扇群，组成自北西向南东倾斜的山前平原地貌提供了物质条件，对木扎提河为干流的水文网的流向和地下水的储水构造起着控制作用。

拜城县分北部山地和南部盆地两大地貌单元，地形地貌明显受到天山南麓构造带的影响，南天山南脉的哈尔克他乌山脉横贯于流域的北部，山系在古生代强烈褶皱的基础上，受第四系巨大造山运动而逐渐隆起，地形复杂，南部洪积平原区海拔高程在 1200-1600m 之间，由东北向东南倾斜。在出山口至拜城县城西、北郊 23km 之间为冲、洪积扇区，植被稀少，多为砾石戈壁和少量耕地。

园区主要地层为山前冲洪积形成的巨厚卵石层，呈稍密一密实状态。卵石成分主要为暗色火成岩，其磨圆程度较好，呈圆型和椭圆型，地层颗粒级配较好，对园区建设用地的稳定性较为有利。

3.1.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1）地表水

拜城县境地表水资源全部为山区降水、融冰雪水补给，通过木扎提河、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喀拉苏河、克孜尔河流入盆地，最后汇入木扎提河，注入下游的克孜尔水库，形成渭干河的上游产流区，年径流量为 $27.54 \times 10^8 \text{m}^3$ ，各处溢出泉水 $5.24 \times 10^8 \text{m}^3$ ，地表年总径流量为 $32.78 \times 10^8 \text{m}^3$ ，灌溉水源比较丰富。由于受冰川消融和降水的影响，河水流量很不稳定，季节性较强。3-5 月为枯水期，6-8 月为洪水期。克孜尔水库出水即为渭干河，渭干河为下游的库车、沙雅、新和三县工农业生产生活主要水源。

园区所在区域内有 3 条河流，为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和木扎尔特河。

喀普斯浪河：发源于县境西北哈尔克他乌山中段的阿克亚依拉亚克和阿克毛拉山。河水由北向南在恰木鲁克水文站流出山口，继而折向县城西面 2km 处绕向东南，与台勒维丘克河会合，在康其乡库台依鲁克处注入木扎提河。其山区段河床稳固，多处流经基岩，断面狭窄，坡陡流急，携带大量石灰质。河水为冰雪融水和降水形成。洪枯季节，水量相差悬殊。

河水流经铁热克镇、米吉克乡、拜城镇、康其乡，全长 96km，河宽 20~50m，流域面积 2045km^2 ，年径流量 $5.97 \times 10^8 \text{m}^3$ ，多年平均流量为 $18.76 \text{m}^3/\text{s}$ ，最大流量 $606 \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16.6 \text{m}^3/\text{s}$ ，灌溉面积为 18075.7hm^2 。

台勒维丘克河：发源于县境西北哈尔克他乌山中段的欧拉吐尔木孜格和阿克塔什山西部。在山区索罕村段受山岩阻挡向东北—西南向流出山后，皆为北—东南流向。河水在索罕村段出山处，切割东北—西南走向的山岩，穿山而过，山隘处宽仅 20m，两岸山体陡峭，状如石门，十分险峻。河床山口段和城区段沉积大量的卵石和沙砾石。河水旱季清澈见底；雨季，暴雨形成的洪流，挟带大量泥沙，涌入河道，骤使河水暴涨似发狂的野马，奔腾呼啸，冲出山口，威胁城乡，故称台勒维丘克，意为狂人小河。

河水由降水和冰雪融化形成，为季节性河流。全程流经铁热克镇、布隆乡、拜城镇，在康其乡汇入木扎提河。全长 90.5km，流域面积为 800km^2 ，河宽 60~200m，年径流量 1.9 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 $2.52 \text{m}^3/\text{s}$ ，灌溉面积 2001hm^2 。

木扎尔特河：是木扎提河灌区的灌溉水源，同时也是渭干河上游五条源流中最大的一条。河水由降水和冰雪融化形成，为季节性河流。全程流经大桥乡、康其乡、拜城镇。位于拜城产业园南侧 6km 处，属喀普斯浪河和台勒维丘克河的干流，且位于园区地表水下游。

（2）地下水

拜城盆地与黑英山盆地是两个很大的地下水库，对蓄洪补枯的调节作用很大，动贮总量 10.05 亿 m^3 。

园区所在区域为拜城盆地。

拜城盆地是该县天然水库，地下水静储量为 $27.73 \times 10^8 \text{m}^3$ ，平原区地下水总补给量为 $25.13 \times 10^8 \text{m}^3$ ，其中转化补给量 $22.109 \times 10^8 \text{m}^3$ ，天然补给量 $3.025 \times 10^8 \text{m}^3$ 。拜城县地下水位在扇形地中上部埋深大于 50m，在扇形地中下部埋深 20~30m，在扇缘为 5m 左右，至各冲积扇前缘过渡为狭窄细土带地下水埋深小于 1m 到地下水溢出带。盆地平原区地下水分布特点是西部多，东部少，北部多，南部少。地下水的补给特点是：汛期通过地表径流蓄纳部分洪水，枯水期又以地下水形式补给河流，夏蓄春分。

拜城盆地地下水资源补给组成，其中河流渗入补给 $9.5226 \times 10^8 \text{m}^3/\text{a}$ ，灌溉渠系渗入补给 $10.8671 \times 10^8 \text{m}^3/\text{a}$ ，基岩山区非经常性流水与暴雨洪流进入盆地渗漏补给 $2.9486 \times 10^8 \text{m}^3/\text{a}$ ，盆地内大气降水渗入补给 $0.6534 \times 10^8 \text{m}^3/\text{a}$ ，山区河谷潜流对盆地的侧向补给 $0.1273 \times 10^8 \text{m}^3/\text{a}$ ，全年共计 $24.1190 \times 10^8 \text{m}^3$ 。

（3）洪水

据恰木鲁克站和拜城站历年相应实测洪峰流量，经相关分析计算结果，5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882 \text{m}^3/\text{s}$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468 \text{m}^3/\text{s}$ 。

3.1.1.5 气象、气候

拜城县地处中纬度大陆深处，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夏季凉爽，冬季寒冷，降水较少，蒸发强烈，气候干燥，气温的年、日变化大。因地形复杂，县境内各地气候又有明显的差异，自东向西，自南向北，可分为 4 个不同的气候区。东部热量较多，降水较少，日照充足，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多大风，秋季有冻害；中部平原热量充足，降水较少，夏季凉爽，冬季寒冷，春季局部地区有干旱，夏季有冰雹，秋季有霜冻；西部河流山麓地带热量较少，降水适中，

夏季凉爽，冬季寒冷，夏季有冰雹和洪水；北部山区寒冷，降水丰富，冬季有逆温带，3~6月多大风，4月尤甚，6~8月多冰雹。

园区所处位置为中部平原气候区。

（1）气温

气温变化明显，年日较差和年变化都比较大。7月最热，1月最冷，气温年差 35.5℃。平原冬夏冷热差别大，表现出大陆气候强，山区冬暖夏凉。

（2）湿度

近地面空气含水较少，空气干燥，年平均绝对湿度 6.7mb，夏季各月 11~14mb，春季各月 4~9mb，冬季各月 2~4mb。

年平均相对湿度 63%，冬季相对湿度最大 78%，4~5月相对湿度最小 46%，表现出春季干旱气候特点。

（3）蒸发量

全县年蒸发量 1538.5mm，其中 6 月份最大，为 242.5mm，1 月最小，为 12mm，蒸发量比降水量大 1444mm，是平原区平均降水量的近 16 倍。

（4）风

拜城县四面环山，北部有天山为屏障，全年风速很小，年平均风速小于 1m/s，最大年份为 1.4m/s。风速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春季风速最大，夏季次之，秋、冬季最小。冬季各月静风占 60%以上；午后到傍晚风速变化大，后半夜到上午风速变化小。

风向以静风最多，全年静风频率为 50%。盛行风向为东南风，频率为 11%，偏西风最小，风向频率仅为 2%。风向的季节变化不明显，白天多偏南风，夜间多偏北风。表现出盆地山谷风的特征：白天吹上山风，夜间吹下山风。

各月最大风速在风向上的分布特征是：全年最大风速的风向以西北风和北风为主。3~11月以北风和西风为主，1月的风向多变，2月为东风，12月为东南风。主要气象参数见表 3.1-1。

表 3.1-1 拜城县主要气象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据	气象要素	数据
平均气温	7.6℃	年平均风速	1m/s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年平均降水量	96.2mm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32.0℃	年平均最大降水量	217.5mm
最热月平均气温	21.4℃	年均相对湿度	67.0%
最冷月平均气温	-14.1℃	年均蒸发量	1538.5mm
年主导风向	东南风	最大冻土深度	0.89m
冬季风速	0.23m/s	基本雪压	0.65KN/m ²
夏季风速	0.87m/s	标准风压	0.60KN/m ²

3.1.1.6 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规划区属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位于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间带状盆地。北界为哈尔克山与帖尔斯克山段的山脊线，南界为觉罗塔格山脊线，西至木扎提河，东至拜城与库车之间的低山丘陵。形成自北向南倾斜的不对称型山前倾斜平原，砾质带宽度不甚宽广，细土平原相对狭窄，为绿洲农业分布区。该区经济以农业为主，农牧并举。农业以种植小麦、玉米、油菜为主，是新疆重要的商品粮、油料生产基地、中国细毛羊之乡。

拜城平均海拔 1229m，属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8℃，年降水量 96.2mm，蒸发量 1538.5mm，日照 2870h，无霜期 178d。水土条件优越，但土壤供氮供磷强度低，局部地区盐渍化较重。

该区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水土流失、局部土壤盐渍化。保护目标是保护基本农田，防治农田土壤盐渍化。重点是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境内的克孜尔千佛洞是驰名中外的文物旅游景点。

根据拜城县生态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轻度敏感地区占区内总面积的 81.82%，其主要敏感因子为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

项目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分布的自然植被有盐穗木、猪毛菜、中麻黄等耐盐植物。项目区位于拜城县城西北侧的荒漠戈壁地带，自然植被分布较少，植被覆盖度约为 8.5%。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石膏棕漠土，石膏棕漠土主要分在洪积—洪积扇上部等地形部位较高的地方，具有明显的石膏聚集层，地下水位深达 80m 以上，由于母质含盐和气候极端干旱，所以残余盐化极为普遍。

项目区所在区域范围内主要生存着沙鼠、野兔、赤狐、沙狐、麻雀等野生动物。此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鹅喉羚（又名羚羊,黄羊,或长尾黄羊，是一种典型的荒漠、半荒漠动物）也经常在当地附近区域出没。

3.1.1.7 地震裂度

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01）》和《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拜城县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裂度为Ⅶ度。

3.2 资源状况

3.2.1 水资源利用现状

区域水资源利用现状引用《拜城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的资料及数据。

3.2.1.1 水利工程概况

（1）水利工程建设现状

拜城县主要水系为渭干河流域。渭干河流域已建成的重要水库有克孜尔水利枢纽，该水库总库容 $7.25 \times 10^8 \text{m}^3$ ，兴利库容 $4.28 \times 10^8 \text{m}^3$ ，装机容量 32MW；全县现有引水渠首 30 余座，总引水能力 $173 \text{m}^3/\text{s}$ ；全县引水渠道总长度 4497km，其中，干渠 735km，支渠 876km，斗渠 1014km，农渠 1872km；防渗渠道长度 782km，其中，干渠 297km，支渠 177km，斗渠 198km，农渠 111km；已建配套灌溉机井 138 眼；实现有效灌溉面积 122.1 万亩。

（2）供用水量现状分析

根据阿克苏地区和拜城县水利统计资料显示，现状年拜城县总用水量 12.42 亿 m^3 （包括地表水 11.59 亿 m^3 ，地下水 0.83 亿 m^3 ）。按照行业计算，农林牧灌溉用水量 11.91 亿 m^3 （包括地表水 11.74 亿 m^3 ，地下水 0.17 亿 m^3 ；工业用水量 0.41 亿 m^3 （包括地表水 0.21 亿 m^3 ，地下水 0.20 亿 m^3 ）；居民生活用水量 0.10 亿 m^3 （包括地表水 0.04 亿 m^3 ，地下水 0.06 亿 m^3 ），其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0.065 亿 m^3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0.035 亿 m^3 。

拜城县地表水资源现状利用率为 39.4%，地下水资源现状开采率为 41.4%。

3.2.1.2 规划供水方案

根据《拜城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的内容：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拜城产业园区供水水源有两处，一处为喀普斯浪河卡木鲁克拦河引水枢纽；另一处为木扎提河破城子水文站下游取水口工程。

（1）北区

北区的规划供水水源为喀普斯浪河。本次规划对北区北侧的地下水水厂进行关闭。对园区西侧的地表水水厂予以扩建，水厂新增用地面积为 1.50hm^2 。北区从左岸取水，供水线路为卡木鲁克拦河引水枢纽左岸取水口→引水管道城重化工工业园（主区）调蓄水池→输水管道→净化水厂→输水管道；西区从右岸取水，供水线路为卡木鲁克拦河引水枢纽右岸取水引水管道→拜城县物流产业园调蓄水池→输水管道→净化水厂→输水管道水户。

（2）新区

新区规划供水水源为木扎提河。取水口位置为破城子水文站下游 43km 处左岸，规划水厂供水工艺：取水口闸门→引水管道→拜城重化工工业园新蓄水池→输水管道→净化水厂→输水管道→用水户。

取水方案已获得《关于拜城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新水办政资【2015】46 号）。

3.2.1.3 园区取水总量核定

根据《拜城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对拜城产业园区内的拜城县物流产业园、北区和新区近期规划年需水量进行取、供、用、耗、排五个方面的平衡分析后，可以确定近期规划年北区在近期规划年需要取用卡普斯浪河地表水量 $2963.871\text{万 m}^3/\text{a}$ ，回用本园产生的中水量 $16.556\text{万 m}^3/\text{a}$ ；新区在近期规划年需要取用木扎提河地表水量 $598.388\text{万 m}^3/\text{a}$ ，利用物流园中水 $61.703\text{万 m}^3/\text{a}$ ，回用本园产生的中水量 $7.358\text{万 m}^3/\text{a}$ 。

确定远期规划年北区在远期规划年需要取用卡普斯浪河地表水量 $2712.412\text{万 m}^3/\text{a}$ ，回用本园产生的中水量 $16.556\text{万 m}^3/\text{a}$ ；新区在远期规划年需要取用木扎提河地表水量 $2335.117\text{万 m}^3/\text{a}$ ，利用西区中水 $94.398\text{万 m}^3/\text{a}$ ，回用本园产生的中水量 $15.637\text{万 m}^3/\text{a}$ 。

最终核定的取水量统计表见表 3.2-1。

表 3.2-1 拜城产业园区取水量统计表

取水水源	分区	取水量（万m ³ /a）	
		近期规划年	远期规划年
喀普斯浪河	北区	2963.871	2712.412
木扎提河	新区	598.388	2335.117

3.2.1.4 可利用水量分析

(1) “三条红线”及产业园区可利用水量指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新水函[2015]10 号文“关于阿克苏地区各县市及兵团第一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复核意见”，拜城县 2020 年地表水水源用水量控制在 7.2291 亿 m³，工业用水量控制在 0.7287 亿 m³，2030 年地表水水源用水量控制在 6.7440 亿 m³，工业用水量控制在 1.3570 亿 m³。具体控制指标见表 3.2-2、表 3.2-3。

拜城产业园区可利用水量指标为全县工业用水指标扣除园区外工业用水量后的剩余用水指标。由此计算得到近期规划年拜城产业园区的可利用水量指标为：6340.0 万 m³，远期规划年拜城产业园区的可利用水量指标为：12623.0 万 m³。

表 3.2-2 拜城县不同水平年分行业用水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亿 m³

县（市）	水平年	工业	农业	生活	合计
拜城县	2015年	0.3500	8.1683	0.1062	8.6245
	2020年	0.7287	6.5306	0.1231	7.3824
	2030年	1.3570	5.4471	0.1245	6.9286

表 3.2-3 拜城县分水源控制指标分解表单位：亿 m³

县（市）	水平年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合计
拜城县	2015 年	6.1563	0.1545	0.0000	8.6245
	2020 年	7.2291	0.1533	0.0000	7.3824
	2030 年	6.7440	0.1845	0.0000	6.9286

(2) 可供水量

①喀普斯浪河水源可供水量

卡普斯浪河卡木鲁克水文站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为 $7.868 \times 10^8 \text{m}^3$ （多年平均流量为 $24.96 \text{m}^3/\text{s}$ ）。考虑到向渭干河干流输水量按照天然径流量的 50% 计算，同时该水量也满足生态流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10% 要求，得到卡普斯浪河在拜城县区域可以利用的水量为 3.934 亿 m^3/a 。

根据取水量分析，拜城产业园区近期规划年需要从卡普斯浪河取水 3105.864 万 m^3/a 。其中，北区取水量 2963.87 万 m^3/a ，西区取水量 141.993 万 m^3/a 。卡普斯浪河流域近期规划年产业园区外规划需水总量为 18216.49 万 m^3/a 。故卡普斯浪河在拜城县区域可以利用的水量 3.934 亿 m^3/a ，扣除园区外近期规划年需水量得到卡普斯浪河水源地近期规划年对园区的可供水量为 21123.51 万 m^3/a ，远大于近期规划年拜城产业园区需要卡普斯浪河水源地的供水量 3105.864 万 m^3/a 。

拜城产业园区远期规划年需要从卡普斯浪河取水量为 2929.607 万 m^3/a 。其中，北区取水量 2712.412 万 m^3/a ，拜城县物流产业园取水量 217.195 万 m^3/a 。卡普斯浪河流域远期规划年产业园区外规划需水总量为 15262.28 万 m^3/a 。由卡普斯浪河在拜城县区域可以利用的水量 3.934 亿 m^3/a ，除园区外远期规划年需水量得到卡普斯浪河水源地远期规划年对园区的可供水量为 24077.72 万 m^3/a ，远大于远期规划年拜城产业园区需要卡普斯浪河水源地的供水量 2929.607 万 m^3/a 。

②木扎提河水源地可供水量

木扎提河破城子水文站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为 $14.62 \times 10^8 \text{m}^3$ （多年平均流量为 $46.36 \text{m}^3/\text{s}$ ）。同样考虑木扎提河向下游输水的最小流量按照天然来水量的 50% 计算（该流量同时能够满足下游生态流量的需要），计算得到木扎提河可以利用的水量为 $7.31 \times 10^8 \text{m}^3/\text{a}$ 。

3.2.2 矿产资源

拜城县是全疆矿产资源大县之一，境内已探明矿产资源 8 大类 58 种，其中以煤、石油、天然气、盐岩、霞石正长岩、红柱石、大理石、麦饭石、重晶石、锰矿、铜矿储量最为丰富。

县境内煤种全、质量好、蕴藏量大，探明储量多，是新疆 7 个百万吨产煤大县之一，是南疆主要产煤区。

拜城县是我国油气资源的富集区，是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的主力气源地，相继探明了克拉 2 气田、大北气田、大北 3 气田、克深 2、克深 5 等多个油气田，

预计天然气总储量 2.3 万亿立方米。其中，克拉 2 气田位于拜城县城东北 70 公里，天然气储量 2840 亿立方米，是目前我国天然气储量最大、产能最高的特大型气田之一，2004 年建成投产，目前年外输天然气 110 亿立方米以上；大北气田位于县城以西 36 公里，天然气储量 1400 亿立方米，年计划外输 80 亿立方米。目前，塔里木油田公司正在加紧对大北 3、大北 5、大北 6、大北 7、克深 1、克深 2、克深 5、克深 7 等油气富集区域进行勘探评价，天然气产能进一步增加的潜力巨大。

县境内发现盐产地 12 处，大型盐矿 1 处，中型盐矿 2 处，矿点 9 处，盐岩矿总储量 8 亿 t。

县境内还有石灰岩、萤石矿，质量上乘，可满足各工业用途的要求。

3.2.3 天然气资源

拜城县是我国油气资源的富集区，是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的主力气源地，相继探明了克拉 2 气田、大北气田、大北 3 气田、克深 2、克深 5 等多个油气田，预计天然气总储量 2.3 万亿立方米。其中，克拉 2 气田位于拜城县城东北 70 公里，天然气储量 2840 亿立方米，是目前我国天然气储量最大、产能最高的特大型气田之一，2004 年建成投产，目前年外输天然气 110 亿立方米以上；大北气田位于县城以西 36 公里，天然气储量 1400 亿立方米，年计划外输 80 亿立方米。目前，塔里木油田公司正在加紧对大北 3、大北 5、大北 6、大北 7、克深 1、克深 2、克深 5、克深 7 等油气富集区域进行勘探评价，天然气产能进一步增加的潜力巨大。

3.2.4 煤炭资源

拜城县煤炭资源丰富，享有“南疆煤都”之称，预测远景储量 37 亿吨以上，已探明储量 12 亿吨，约占阿克苏全地区探明煤炭储量的 30%。拜城煤田煤种主要以焦煤、气肥煤、瘦煤、贫瘦煤、贫煤为主，其中焦煤（包括配焦煤）占已探明储量的 94%以上，约 11.3 亿多吨；其他煤种占 6%，约 0.7 亿吨。拜城县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县城北部南天山脚下，东与库车俄霍布拉克煤矿相接，西隔木扎提河与温宿破城子煤矿相望，煤层呈东西走向，长约 190 多公里，宽 5 公里，境内煤层连续分布。

此外，拜城还拥有低硫、低磷、低灰、高挥发份的长焰煤、不粘结煤等，是发展煤化工项目的优质煤种。

3.2.5 盐资源

拜城县岩盐资源尤为富集，储量巨大。目前，拜城县域内共发现盐岩产地 12 处，大型盐矿 1 处，中型盐矿 2 处，矿点 9 处。岩盐已探明储量超过 80 亿吨。其中，乔尔禾盐矿有三个赋存于第三系苏维依组的下部层位的盐矿体，D 级储量 73 亿吨，为特大型矿床，另外还有吐孜玛扎盐矿和米斯坎塔克盐矿，D 级储量分别为 1.5 亿吨和 5.3 亿吨，开发前景广阔。

3.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略。

第4章 规划调整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略。

第5章 规划变更后结论

通过本次规划，加速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产业用地协调有序的发展，并通过完善产业园布局，创造良好的城市工业空间形态。

总体而言，本次拜城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园区规划的实施，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对策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建立严格的监督、审核和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可将园区开发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在建设好园区废水集中处置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固废处理处置设施，保证入园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园区总体规划是可行的。

